



儿童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CRC/C/143
12 Januar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儿童权利委员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04年9月13日至10月1日

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2004年9月13日至10月1日)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3
二、组织事项和其他事项	1 - 15	5
A. 《公约》缔约国	1 - 3	5
B. 会议开幕和会期	4	5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5 - 9	5
D. 议 程	10	6
E. 会前工作组	11 - 13	7
F. 工作安排	14	7
G. 今后常会	15	8
三、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44 条提交的报告	16	8
A. 提交报告	16 - 25	8
B. 审议报告	26 - 256	10
结论性意见：巴西	26 - 101	10
结论性意见：博茨瓦纳	102 - 167	25
结论性意见：克罗地亚	168 - 241	37
结论性意见：吉尔吉斯斯坦	242 - 311	51
结论性意见：赤道几内亚	312 - 377	66
结论性意见：安哥拉	378 - 452	81
结论性意见：安提瓜和巴布达	453 - 526	96
四、与联合国和其他主管机构的合作	527	112
五、工作方法	528 - 536	112
六、一般性意见	531	113
七、一般性讨论日	532 - 563	113
八、今后的一般性讨论日	564	122
九、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565	122
十、通过报告	566	122
<u>附 件</u>		
一、儿童权利委员会委员名单		123
二、一般性讨论日：在幼儿期落实儿童权利		124
三、执行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其工作方法的决定所涉方案预算 问题		126

一、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无父母亲照料的儿童

儿童权利委员会，

铭记《儿童权利公约》承认儿童有权得到父母照料，并在受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其他任何负责照管儿童的人照料时得到保护，同时具体规定缔约国在儿童暂时或永久脱离家庭环境时，有义务提供其他方式的适当照料，

认识到在定期审议缔约国报告后向其提出的结论性意见经常述及通过正式或非正式寄养为儿童提供照料往往困难重重，包括亲属照料和收养或养育所的照料，因此往往建议增强定期监测其他方式的照料措施，

回顾2000年关于于对儿童的国家暴力一般性讨论日提出的建议，即缔约国应研拟替代措施的使用办法，以便避免将儿童长期安置在无法提供儿童所需环境的养育机构里，要按照《公约》第6条第2款的规定，以符合人性尊严的方式，为使儿童在自由社会中过个人生活作准备，不仅顾及存活，还应顾及发展，包括身体、心智、精神、道德、心理及社会方面的培养；

重申1997年关于残疾儿童问题的一般性讨论日对将残疾儿童送收容机构的做法表示的关注，

认识到尽管制订了《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一些国际文书，¹各国在履行提供其他方式的合适照料的义务方面、可遵循的明确准则仍然不完整，并且有限，

关注地指出大量儿童因各种原因，包括冲突、暴力行为、贫困、艾滋病和社会崩溃而沦为孤儿或者与父母分离，而且预测人数仍会增加，

1. 欢迎区域机构和机构间组织致力界定照料无父母亲照料儿童的原则和标准，尤其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就养育所儿童权利向会员国提出的建议和关于孤身失散儿童的机构间指导原则；

¹ 相关的文书包括：1986年《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特别是国内和国际寄养和收养办法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及《关于在父母责任和保护儿童措施方面的管辖权、适用法律、承认、执行和合作的海牙公约》。

2. 满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缔约国正在审查将儿童送入收容机构的政策，并采取各种其他方式的照料措施和方案，以增强对无父母照料儿童的权利的保护；鼓励其他国家进行类似的审查；

3. 建议人权委员会：

- (a) 在 2005 年第六十一届会议上考虑设立一个工作组，负责在 2008 年之前拟订一份联合国关于无父母照料儿童的保护和其他照料办法的准则草案，供通过；
- (b)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其他有关的政府间机构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与儿童权利委员会磋商，为工作组实现这项目标的任务提供资料 and 支助；
- (c) 请就这方面取得进展情况提交一份报告，供委员会 2006 年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

二、组织事项和其他事项

A. 《公约》缔约国

1. 截至 2004 年 10 月 1 日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闭幕之日，《儿童权利公约》总共有 192 个缔约国。《公约》经大会 1989 年 11 月 20 日第 44/25 号决议通过，并于 1990 年 1 月 26 日在纽约开放供签署和批准或加入。根据《公约》第 49 条的规定，《公约》于 1990 年 9 月 2 日生效。关于已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最新名单，可查阅：www.ohchr.org。

2. 截至同一天，有 82 个缔约国批准或加入和 116 个国家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该任择议定书于 2002 年 2 月 12 日生效。也是截至同一天，有 83 个缔约国批准或加入和 109 个国家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该任择议定书于 2002 年 1 月 18 日生效。联合国大会 2000 年 5 月 25 日以第 54/263 号决议通过了《公约》的这两项任择议定书，并于 2000 年 6 月 5 日在纽约开放供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关于已经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这两项议定书的国家最新名单，可查阅：www.ohchr.org。

3. 缔约国对《公约》提出的声明、保留或反对意见案文载于 CRC/C/2/Rev.8 号文件。

B. 会议开幕和会期

4.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于 2004 年 9 月 13 日至 10 月 1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委员会举行了 28 次会议(972-999)。对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情况的说明载于有关简要记录(见 CRC/C/SR.972-74、977-978、981-982、987-994 和 999)。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5. 委员会的所有委员均参加了第三十七届会议。委员的名单和任期一览表载于本报告附件一。Ibrahim Al-Sheddi 先生(2004 年 9 月 20 日至 10 月 1 日缺席)、Moushira Khattab 女士(2004 年 9 月 16 日至 17 日和 27 日缺席)、Hatem Kotrane 先生

(2004年9月14日至17日缺席)、Joyce Aluoch女士(9月13日至24日缺席)以及Sardenberg女士(9月24日至10月1日缺席)未能出席本届会议的所有会议。

6. 在2004年9月14日举行的第973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公约》第43条第7款核可了Alison Anderson(牙买加)的任命。Anderson女士是由牙买加政府提名取代Marjorie Taylor女士的,Taylor女士于2004年7月5日辞职。

7. 联合国下列机构的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

8. 下列专门机构的代表也出席了本届会议: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及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

9.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出席了本届会议:

普通咨商地位

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援助第四世界——贫困者运动及国际崇德社。

特别咨商地位

阿拉伯人权组织、大赦国际、反对贩卖妇女联盟、保护儿童国际运动、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公谊会协商委员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国际人权服务社、世界卫理公会和女教友联合会以及世界禁止酷刑组织。

其 他

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公约小组、国际婴儿食品行动网络。

D. 议 程

10. 委员会第972次会议以临时议程(CRC/C/141)为基础通过了以下议程:

1. 通过议程。
2. 组织事项。

3. 缔约国提交报告。
4. 审议缔约国报告。
5. 与联合国各机关、专门机构和其他主管机构合作。
6.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7. 一般性意见。
8. 一般性讨论日。
9. 今后会议。
10. 其他事项。

E. 会前工作组

11. 按照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决定，会前工作组于 2004 年 6 月 7 日至 11 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除了 Ibrahim Al Sheedi 先生、Saisuree Chutikul 女士、Yanghee Lee 女士和 Marjorie Taylor 女士外，所有委员都参加了工作组会议。人权高专办、劳工组织、儿童基金会、教科文组织、难民署和卫生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会议。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公约》工作组的代表以及若干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会议。

12. 召开会前工作组会议的目的是便利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44 条和第 45 条开展工作，主要是审查缔约国报告和事先查明需要同报告国代表讨论的一些主要问题。也可以借这个机会审议同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有关的问题。

13. Doek 先生主持了会前工作组会议。工作组举行了 8 次会议，审议委员会委员向工作组提出的关于 6 个国家(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博茨瓦纳、巴西和赤道几内亚)的初次报告以及 3 个国家(吉尔吉斯斯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克罗地亚)的第二次定期报告的问题清单。这些问题清单已通过照会发给有关国家的常驻代表团，并请它们尽可能在 2004 年 8 月 5 日之前就清单中的问题提出书面答复。

F. 工作安排

14. 委员会在 2004 年 9 月 13 日第 972 次会议上审议了工作安排。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同委员会主席磋商后拟定的第三十五届会议的工作计划草案和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报告(CRC/C/140)。

G. 今后常会

15. 委员会指出,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将于 2004 年 1 月 10 日至 28 日举行,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会前工作组将于 2005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4 日举行会议。

三、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44 条提交的报告

A. 报告提交情况

16.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下列报告的说明: 缔约国应于 1992 年(CRC/C/3)、1993 年(CRC/C/8/Rev.3)、1994 年(CRC/C/11/Rev.3)、1995 年(CRC/C/28)、1996 年(CRC/C/41)、1997 年(CRC/C/51)、1998 年(CRC/C/61)和 1999 年(CRC/C/78)提交的初次报告; 以及缔约国应于 1997 年(CRC/C/65)、1998 年(CRC/C/70)、1999 年(CRC/C/83)、2000 年(CRC/C/93)、2001 年(CRC/C/104)和 2002 年(CRC/C/117)提交的定期报告;
- (b) 秘书长关于《公约》缔约国和提交报告情况的说明(CRC/C/142);
- (c) 秘书长关于审议《公约》缔约国初次报告的后续行动的说明(CRC/C/27/Rev.11);
- (d) 秘书长关于需要技术咨询、而且已经根据委员会通过的意见查明咨询服务之领域的说明(CRC/C/40/Rev.20);
- (e)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汇编(CRC/C/19/Rev.11)。

17. 委员会获悉,除了预定在委员会本届会议上审议的 9 份报告和已在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之前收到的报告(见 CRC/C/133,第 16 段)之外,秘书长还收到了圣卢西亚(CRC/C/28/Add.23)的初次报告; 泰国(CRC/C/83/Add.15)和拉脱维亚(CRC/C/83/Add.16)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及哥伦比亚(CRC/C/129/Add.6)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18. 截至 2004 年 10 月 1 日,委员会收到了 182 份初次报告、88 份第二次定期报告和 12 份第三次定期报告。委员会已总共审议了 222 份报告(172 份初次报告和 50 份第二次定期报告)

19. 委员会获悉，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结束以来，收到了下列根据《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任择议定书》提交的初次报告：芬兰(CRC/C/OPAC/FIN/1)、奥地利(CRC/C/OPAC/AUS/1)、意大利(CRC/C/OPAC/ITA/1)、安道尔(CRC/C/OPAC/AND/1)、瑞士(CRC/C/OPAC/CHE/1)、丹麦(CRC/C/OPAC/DEN/1)和冰岛(CRC/C/OPAC/ISL/1)。

20. 委员会还获悉，收到了下列根据《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提交的初次报告：摩洛哥(CRC/C/OPSA/MOR/1)、意大利(CRC/C/OPSA/ITA/1)、吉尔吉斯斯坦(CRC/C/OPSA/KAZ/1)、安道尔(CRC/C/OPSA/AND/1)和冰岛(CRC/C/OPSA/ISL/1)。

21. 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了 7 个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44 条提交的初次报告和第二次定期报告。委员会以 28 次会议中的 14 次会议专门审议报告(见 972、973-974、977-978、981-984、987-994、999)。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审议的报告，按秘书长收到的先后次序排列如下：巴西(CRC/C/3/Add.65)、博茨瓦纳(CRC/C/51/Add.9)、伊朗伊斯兰共和国(CRC/C/104/Add.3)、克罗地亚(CRC/C/70/Add.23)、巴哈马(CRC/C/8/Add.50)、吉尔吉斯斯坦(CRC/C/104/Add.4)、赤道几内亚(CRC/C/11/Add.26)、安哥拉(CRC/C/3/Add.66)和安提瓜和巴布达(CRC/C/28/Add.22)。

22. 按照委员会临时议事规则第 68 条，在审议任何报告国的报告时，均邀请其代表参加会议。

2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在 2004 年 7 月 22 日的一封信中要求委员会推迟审议其第二次定期报告，报告原定于 2004 年 9 月 15 日审议。委员会同意这项要求。

24. 巴哈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在 2004 年 9 月 9 日的一份普通照会中要求委员会推迟审议其初次报告，报告原定于 2004 年 9 月 21 日审议。委员会同意这项要求。

25. 委员会按照它审议报告的国家顺序排列的下列章节载有结论性意见，叙述讨论要点，并于必要时说明需要采取具体后续行动的问题。详情载于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和委员会有关会议的简要记录。

B. 审议报告

结论性意见：巴西

26. 委员会在 2004 年 9 月 14 日举行的第 973 和 974 次会议(见 CRC/C/ SR.973 和 CRC/C/SR.974)上审议了巴西的初次报告(CRC/C/3/Add.65)，并于 2004 年 10 月 1 日举行的第 999 次会议(CRC/C/ SR.999)上通过了下述结论性意见。

A. 导言

2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了根据委员会准则编写的初次报告。然而，对报告在逾越了本应提交日期的十多年之后才收到，委员会深感遗憾。委员会欢迎对委员会问题清单(CRC/C/Q/BRA/1)的书面答复，其中提供缔约国境内儿童情况的最新资料。

2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派出的高级代表团，并对缔约国在识别若干关注领域时采取的自我批评态度，表示满意。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坦率的对话和对话期间对各项提议和建议的积极反应。

B. 积极方面

29. 委员会欢迎巴西通过的 1988 年宪法，其中列入人权原则，并在第 227 条赋予儿童权利绝对的优先地位。列入上述原则，标志着在承认儿童作为拥有权利的人方面的一个重大进展。

30. 委员会注意到通过了 1990 年第 8069 号法律，《儿童和青少年法规》，列入《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各项权利，因此，考虑到人权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原则。

3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 1996 年 8 月 7 日第 9299 号法律的制定，其中将军事司法管辖的军队宪兵成员所犯严重杀人罪的审理权转交给民事管辖权。

32. 委员会注意到通过了 1997 年 4 月 7 日第 4955 号法律，其中界定并惩罚列为不可允许保释罪的酷刑行为。酷刑罪犯没有资格得到宽恕或大赦，而且罪行的主犯、从犯以及有能力制止酷刑但并未予以阻止的人，都应当依照《1988 年宪法》第六十三章第 5 条追究责任。

33. 委员会欢迎建立起全国儿童和青少年权利委员会(少年儿童权利委员会)以及在联邦、州和市各级设立的权利事务委员会和监护委员会体制,旨在促进和保护儿童和青少年权利。

3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2004年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两项《任择议定书》。

35. 委员会欢迎批准《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海牙公约》(第33号)。

36. 委员会欢迎批准劳工组织《关于最低招工年龄公约》(第138号)和《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童工形式公约》(第182号)。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37. 委员会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基于种族、社会阶层、性别和地理区域的极端不平等现象,严重地阻碍了在全面实现《公约》所载儿童权利方面取得进展。

D. 主要关注问题和建议

1. 一般执行措施

立 法

3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的立法措施,以期加强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委员会还注意到,相当大部分实施《公约》的工作属联邦各州和市政政府的主管职权,并关切地感到,由于州和市政府各级法律、政策和财政方面的困难,在某些情况下有可能导致无法为全体儿童适用《公约》最低标准的状况。

3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全面落实有关立法,尤其是《儿童和青少年法规》。委员会还敦促联邦政府确保联邦各州和市政府认识到各自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而且必须通过立法和政策以及其他适当的措施,在所有各州和城市贯彻《公约》所列权利。**

协 调

40. 委员会注意到,《公约》的执行涉及多方面的行为者,但关切地感到,尽管设立了全国儿童和青少年权利委员会,但是在市、州和全国各级的行为者之间仍缺乏协调配合。

4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所有各级建立充分的协作制度,以确保根据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E/C.12/1/Add.87)以及某些联合国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全面落实国内法和《公约》。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参照委员会第5号一般性意见。

全国行动计划

42. 委员会注意到,为2004至2007年制定了“总统之友青少年成长计划”的全国行动计划,其中融入2002年联合国儿童问题特别会议形成的题为“适合儿童的世界”文件的宗旨和目标。委员会还感到鼓舞的是,建立起了部际间委员会由人权事务特别秘书处协调,落实上述计划。

43.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确保新行动计划涵盖所有儿童权利领域,并确保为在所有各级有效落实这项计划,及时地提供充分的人力和财力资源。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确保各方广泛参与落实此计划。

独立监测

44. 委员会关注到,缺乏遵照《巴黎原则》行事的独立监督机制,以承担定期监督和评估《公约》执行进展情况的任务,并且赋予该机制接受和处置个人,包括儿童投诉的权力。

45. 委员会参照其关于全国人权机构问题的第2号一般性意见,鼓励缔约国根据《巴黎原则》(大会第48/134号决议,附件),建立一个独立和有效的机制。这个机构将获得充分的人力和财力资源,并应便利儿童投诉,以敏感地关注儿童和迅速处理的方式,处置儿童提出的申诉,且为侵犯《公约》所列儿童权利的行为提供补救办法。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寻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的技术咨询。

资源调拨

46. 委员会在欢迎报告所涉期间扩大了联邦的社会开支，包括建立起与儿童相关的基金之际，仍关注到，缺乏有关州和市政府各级预算拨款的资料。此外，委员会关注到，预算拨款的分配没有适当地考虑到区域差别和最弱势群体的需要。

4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优先方式，尤其关注全面贯彻《公约》第 4 条，并在考虑到近期经济良好发展的情况下，“根据其现有资源所允许的最大限度并视需要在国际合作范围内”，透过扩大预算拨款，确保所有各级落实儿童权利，尤其是那些属于遭排斥和经济状况不利群体的儿童，包括非裔儿童和土著人儿童的权利。**

收集资料

48. 委员会注意到报告和对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所提供广泛的统计数据。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尚不存在《公约》所涉一切领域的全国分类数据收集系统，从而限制了缔约国制订充分政策和方案，尤其是阻止和打击侵害儿童暴力现象的能力。

4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增强并集中其机制，按部就班地融入和分析《公约》所包括一切领域内 18 岁以下全体儿童的有关分类数据，尤其注重最弱势群体(例如，土著儿童、非裔儿童、残疾儿童、遭虐待和忽视的儿童、生活在极端贫困中的儿童和与法律相冲突儿童)。委员会敦促缔约国有效运用这些指数和数据制定切实执行《公约》的立法、政策和方案。为此，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寻求儿童基金会和其他有关区域性机制，包括美洲儿童研究所等技术援助。**

培训/宣传《公约》

50. 委员会在赞赏缔约国为提高对《儿童和青少年法规》意识所作努力之际，认为，这些措施需予以增强，尤其应增强对《公约》的传播工作。委员会还关注到，尚无一项目对从事儿童工作及其相关事务专业人员开展持续性培训和提高意识的有系统计划。

51. **委员会参照《公约》第 42 条鼓励缔约国：**

- (a) 继续增强其传播《公约》有关资料的方案，以及在儿童和家长、公民社会和政府所有各部门及各级落实《公约》的工作；
- (b) 为所有从事儿童工作及其相关事务的人员，诸如议员、法官、律师、执法人员和保健人员、教师、学校行政人员、社会工作者尤其是儿童本人，开展充分和系统性的儿童权利问题培训和/或提高对儿童权利的认识；
- (c) 落实关于法外、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有关开展培训方面的建议。

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52.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与非政府组织为落实有关儿童权利项目实行的合作。然而，委员会认为，必须进一步增进这方面的合作。

53.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增强与非政府组织以及民间社会从事儿童工作及其相关事务的其他各部门之间的合作，尤其考虑促使上述各方系统性地参与所有各阶段落实《公约》的工作。

2. 一般原则

不歧视

54. 委员会欢迎《1988 年宪法》确定种族主义行为为罪行，不允许予以假释权或无法定时效限制，并就此罪行可判处监禁。委员会注意到联邦政府最近采取的措施，包括文化多样性方案和第 10.406/02 号《民法》，正式规定了巴西印第安人的公民地位，因为该法废除了他们原先被视为相对“无能力”公民的地位。然而，委员会关注到，由于某些文化和社会习俗，对某些族裔群体，诸如非裔巴西人，仍存在着歧视现象，以及由于各地区，尤其是北方和东北方区域长期的不平等社会发展程度，存在着许多相当于歧视现象的情况。

55.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贯彻各项保障不歧视原则和全面遵循《公约》第 2 条的现行法律和政策，并在缔约国内奉行一项综合战略，铲除基于任何理由以及对所有弱势群体的歧视，包括采取一切必要的特殊措施纠正对待非裔

巴西人等一些族裔群体长期顽固的不平等现象。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继续开展全面的公共教育运动，采取一切必要的先期措施，预防和阻止不良的社会态度和习惯。

56. 委员会要求下次定期报告列入具体资料阐明，继 2001 年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大会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之后，并在考虑到委员会关于《公约》第 29 条第(1)款(教育目的)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情况下，缔约国采取的与《儿童权利公约》相关的措施和方案。

儿童的最大利益

57. 委员会欢迎将儿童的最大利益原则列入《1988 年宪法》和《儿童和青少年法规》。然而，委员会仍关注到，尚未将这项原则系统地融入涉及儿童的政策和方案的执行工作。此外，委员会关注到，在这方面对专业人员的调研和培训不足。

58. 委员会建议，所有涉及儿童的立法行为、政策和方案以及司法和行政决定都应适当地体现出《公约》第 3 条确立的“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委员会还建议加强对专业人员的培训以及提高广大公众贯彻执行这项原则的认识。

生命、生存和发展权

59. 委员会注意到，虽然生命、生存和发展权已融入国内立法，但对于特别报告员关于巴西法外、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 2004 年报告所报告的被害的儿童人数，委员会仍极感关注。2004 年报告阐明，这些罪行的罪犯主要是军警或原警察(E/CN.4/2004/7/Add.3)。

60.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作为最高优先事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制止对儿童的杀害，全面调查每一起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案件，将罪犯绳之以法，并为受害者家庭提供充分的资助和补偿。

尊重儿童意见

6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增进尊重儿童意见所作的努力，然而，委员会仍关注，社会对儿童的传统性态度限制了家庭、学校、其他机构和普遍社会对儿童意见的实际尊重。

6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家庭、学校、法院以及一切相关的行政及其他涉及儿童的非正式诉讼程序，根据《公约》第 12 条，给予儿童意见应有的考虑。这将经由适当的立法和政策之通过、对专业人员的培训、提高广大公众的意识，以及建立校内外具体的开创性和信息宣传活动加以推行。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寻求儿童基金会的技术合作。

3. 公民权利和自由

出生登记

6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供的资料，尤其是联邦宪法确保民事登记为贫困者免费开具出生证和死亡证。委员会还注意到，1987 年 12 月第 9,534 号法律规定民事出生登记免费。然而，委员会关注到，虽然出生证是一项普遍的权利，但正如缔约国所述，许多儿童仍未得到登记，尤其是大城市郊区、乡村和偏远地区以及居住在土著人居民地的儿童未得到登记。这是妨碍全面行使儿童权利的因素。

6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考虑到地区差别的情况下，加强出生登记制度，从而使该制度涵盖全国，并采取措施便利出生登记，尤其旨在便利于最贫困和最边缘化儿童的登记。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

65. 委员会注意到，1997 年关于酷刑的法律、刑法和《儿童和青少年法规》强烈禁止酷刑和虐待。然而，委员会深感关注的是，法律与执法之间存在的差距，因为过去几年来有关酷刑、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的报告案件，包括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导的案件数量众多(E/CN.4/2001/66/Add.2)。

66.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全面落实其立法，并考虑到关于法外、任意或草率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尤其关于采取有效措施制止法不治罪现象的建议。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在其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资料阐明，向有关当局和机构报告的侵害儿童的酷刑、不人道和/或有辱人格待遇案件的数量、法院对酷刑行为肆虐者的判决人数，以及此类判刑的性质。

体 罚

67. 对缔约国境内广泛采用体罚做法，以及缔约国境内尚无明确禁止体罚的立法，委员会表示关注。体罚在刑事管教机构内作为一种纪律制裁措施、在学校中当作“合理的”惩罚实施，并视为家庭中合法的“轻度惩罚”手段。

6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明确禁止家庭、学校和刑事管教机构内的体罚，并开展教育运动，向家长传授纪律管教的其他替代形式。

4. 家庭环境和其他方式的照料

丧失家庭环境的儿童

69. 委员会关注到居住在养育院内的儿童数量众多，而且其生活条件极不稳定。委员会还关注到，居住照料方案不受任何具体条例管制；这就有可能损害对儿童权利的保护，而且这些方案尚无良好的监督。

7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开展全面的研究，评估安置在养育院内儿童的情况，包括其生活条件和所提供的服务；
- (b) 制定方案和政策避免将儿童安排在养育院内，尤其为最弱势的家庭提供支助和指导，在考虑到现行社会方案的情况下，开展提高意识的运动，并视需要，制定诸如寄养照料之类的其他方式的照料措施；
- (c) **继续推行一切必要的措施，以便只要有可能就使安置在养育院内的儿童与其家庭团圆，并把**在养育院内安置儿童**作为最后的手段；**
- (d) 参照《公约》第 25 条，确立现行机构的明确标准，确保对被安置儿童的定期审查。

收 养

7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批准 1993 年《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缺乏有关国内和跨国收养的统计数据，委员会并对缔约国提供充分的保障措施，尤其防止出于贩运和贩卖儿童目的的收养表示关注。

7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根据《公约》第 21 条和其他有关条款，加强对儿童收养制度的有效监测和监督，确保跨国收养为最后的手段；
- (b) 采取有效落实《海牙公约》的必要措施，包括为核心主管当局提供充分的人力和财力资源；
- (c) 以系统和持续不断的方式收集有关国内和跨国收养方面的统计数据和相关资料；和
- (d) 落实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E/CN.4/2004/9/Add.2)。

虐待和忽视

73. 委员会深为关切，在学校、抚养机构、公共场所和家庭中遭受暴力、虐待和忽视，包括遭受性虐待的儿童受害者数量众多的情况。

7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开展预防性的公共教育运动，宣传对儿童虐待的不良后果；
- (b)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儿童遭受虐待和忽视；
- (c) 除了现行程序之外，设立敏感地关注儿童的有效程序和预防机制，受理、监督和调查申诉，包括必要时由社会和司法当局采取干预措施，在考虑到儿童最大利益的情况下，寻找出适当的解决办法；
- (d) 注意解决和克服阻碍受害者寻求援助的社会文化障碍；
- (e) 寻求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等方面的援助。

5. 基本保健和福利

残疾儿童

75. 委员会注意到，1988 年联邦宪法确立了对特殊需要者权利的保护，并欢迎建立全国特殊需要者权利事务委员会和全国协调融合特殊需要者事务委员会。然而，对残疾儿童极为贫困的生活条件、学校和社会未能融合残疾儿童，以及对残疾儿童普遍存在的社会歧视态度，委员会仍感到关注。

7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确立残疾的适当定义，并在这一定义的基础上，重新评估残疾人的数量，以便制定一项全面的残疾儿童政策；
- (b) 采取措施消除残疾人进入和使用公共建筑、交通等各方面的生理和建筑方面的障碍；
- (c) 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关于残疾儿童的充分和分类统计数据，并运用这些数据制订预防残疾和协助残疾儿童的政策和方案；
- (d) 加强努力制订早期检测方案，预防和补救残疾；
- (e) 建立残疾儿童特别教育方案，并在尽可能的程度上将残疾儿童融入常规学校体制；
- (f) 开展提高意识的运动，增强公共大众、尤其是家长关于残疾儿童，包括具有精神健康问题儿童的权利及特别需要的意识；
- (g) 增加为开展特殊教育，包括职业培训和资助各家庭或残疾儿童的财政和人力资源；
- (h) 考虑到《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大会第 48/96 号决议)和委员会在残疾儿童权利一般性讨论日通过的建议(CRC/C/69,第 310-339 段)；
- (i) 为开展对专业人员，包括教师、从事残疾儿童工作及其相关事务人员的培训，寻求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等方面的技术援助。

保健和保健服务

7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致力于提高巴西的健康水平，尤其在 1998 年建立了“健康照顾最低拨款额”。委员会还注意到儿童死亡率的减少以及儿童状况和在艾滋病毒/艾滋病患发率方面出现的良好改善。然而，委员会关注，至少得到一项保健计划担保的人口百分比低，以及获得健康服务机会的不平等状况。由于所提供的保健服务在质量方面形成的显著差别，委员会尤其对居住在乡村地区的儿童以及北部和东北部地区处于较低社会经济阶层的人口的健康状况感到关切。

78.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继续发展保健体制，确保为全体儿童提供尽可能高的健康水准，尤其关注乡村和地理偏远地区以及属于低收入家庭儿童的健康状况。

青春期保健

7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继续致力于落实青少年健康权，特别是青春期保健方案。然而，对主要影响社会中那些社会地位不利阶层青少年的较高早孕率，委员会感到关注。委员会还关注到，对精神健康照顾的重视不足。

8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进一步增强青春期保健方案，尤其处置生殖健康问题、性教育和精神健康。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考虑到委员会参照《儿童权利公约》发表的关于青少年保健和发展的第4号一般性意见(CRC/GC/2003/4)。

生活水准

81. 在考虑到缔约国在落实各项政策和方案时，为防止饥饿和贫困所设的高度优先事项之际，委员会注意到巴西是一个相对发展程度较高的国家，且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一样关注到，在财富和资源分配方面存在着长期和极端不平等和不平衡现象(E/C.12/1/Add.87, 第17段)。委员会关注到，大量的儿童生活显著贫困、难以获得公共服务，以及公共服务质量次。

82. 委员会大力建议缔约国：

- (a) 继续加强其政策和方案，遏制致使越来越多儿童生活陷入极端贫困的因素；
- (b) 采取措施通过提供获得保健、教育、住房及其他社会服务的平等机会，有效地援助人口中最贫困的阶层；
- (c) 制定出方案和政策确保所有家庭拥有充分的资源和设施。

6. 教育、娱乐和文化活动

8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致力于增加在学人数，以及提高女孩入校就读率。委员会还注意到采取了各种步骤，将个性发展、人权和公民地位问题列入学校课程。然而，委员会仍关注到，在全国各学校，*Mestizo* 儿童、非裔儿童和生活在偏远地区儿童在入学机会、上课出勤率、辍学率和留级率方面显著的差别。委员会还关注到许多学校教学质量差，尽管许多孩子已就学若干年，仍不会读写或基本演算。

8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增加国家教育经费，落实好各级的预算拨款，并在制订政策的同时，考虑到委员会关于教育目的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
- (b) 加强努力改善教育质量，尤其是修订教学课程，建立以儿童为中心和积极的教学方法，并融入人权教育；
- (c) 增加完成小学教育的比率，确保小学教育总是免费；
- (d) 寻求教科文组织和儿童基金会等方面的技术合作。

7. 特别保护措施

经济剥削

85. 委员会欢迎消除童工现象方案，但是，委员会深为关注，非正式部门，尤其是家庭劳务方面雇用儿童的高比率。

8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通过支持儿童参与家庭创收计划，加强消除童工现象方案；
- (b) 加强劳务视察制度，尤其授权该制度监督和报告雇用儿童从事家庭劳务的做法；
- (c) 为原童工提供适当的恢复和教育机会。

性剥削、贩运

8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总统决定将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列为政府的一项首要任务。然而，委员会深感关注的是，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在 2003 年巴西考察后的报告(E/CN.4/2004/9/Add.2)中所指出的性剥削及其相关问题普遍泛滥的现象。

8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鼓励和便利报告有关性剥削事件、对任何据称的侵害行为者进行调查、追查并予以适当的制裁；
- (b) 为性剥削和贩运的受害者提供保护，尤其以文化上适当和协调的方式，包括增强与非政府组织和邻国的合作，开创预防、社会重新融合、获得健康照顾和心理援助的机会；和

- (c) 依照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应当为维护受罪行之害儿童建立专门的刑事法院以及公共检察官的专门稽查股和警察保护儿童和青少年的巡防区。

街头儿童

89. 委员会表示严重关注，街头儿童数量众多和这些儿童易遭受违法的杀害、各类形式的暴力，包括酷刑、性虐待和剥削，以及缺乏整治这种情况，保护儿童的系统性和全面性战略，和警方对失踪儿童登记极差的状况。

9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制定消除众多数量街头儿童的综合性战略，旨在减少和防止这种现象；
- (b) 确保为街头儿童提供充分的营养和住所，以及健康照顾和教育机会，以使儿童得到全面发展，并为他们提供充分的保护和援助。

滥用药品

91. 在注意到缔约国建立了全国反毒品秘书处并开展研究之际，对在学校学生使用治精神病药品现象严重泛滥的情况，委员会深为关切。

9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完成一项研究，以便更好地确定这种现象的根源及其程度，从而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和制止这种现象。**

少年司法

93. 委员会注意到建立了少年法院。然而，委员会关注到，缺乏明确保障措施以实现公正和迅速审理及实施预审拘留规则。委员会还关注到，通常不太运用社会教育措施，因此，造成大量 18 岁以下的人被拘留，并在极差的羁押条件下遭监禁。委员会还关注到，有无数报告叙述了虐待少年囚犯，经司法审判之后，少年犯几乎不可能得到重新恢复和重新与社会融合的状况；以及对法官、检察官和监狱工作人员进行的有关儿童权利培训零星无序的状况。

9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遵循《公约》的方针，尤其是第 37、40 和 39 条，以及联合国有关少年司法领域的其他标准，包括《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

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和《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努力加强联邦各州的少年司法体制。

95. 作为此项进程的一部分，委员会尤其建议缔约国：

- (a) 充分实施有关少年司法条例的规则，包括在缔约国全国领土范围内采取的社会教育措施；
- (b) 提供手段并予以鼓舞，从而尽可能在不诉诸司法审理的情况下，处置与法律相冲突的 18 岁以下者；
- (c) 考虑将剥夺自由只作为最后的手段，而且时间尽可能短，并按法律限制预审拘留期，确保由一名法官毫不拖延地定期审理预审拘留的合法性；
- (d) 在司法审理的早期阶段，为 18 岁以下者提供法律或其他援助；
- (e) 在缔约国境内所有各监禁中心保护被剥夺自由的 18 岁以下者的权利，改善他们的拘留和监禁条件，尤其通过建立适合 18 岁以下者年龄和需要的特别管教机构，尤其确保可获得健康照顾和教育的机会；与此同时在全国所有各监狱和预审拘留处所保证实行与成年人分开关押；
- (f) 调查、追究和惩治执法人员，包括监狱卫兵所犯的任何虐待案件，并建立一个独立、敏感地关注儿童和可投诉的体制，接受和处置申诉；
- (g) 确保儿童在少年司法体制期间，与其家庭定期联系，尤其向其父母通报儿童何时被拘留；
- (h) 由独立的医务工作者对被剥夺自由的 18 岁以下者进行定期医务检查；
- (i) 设立对从事少年司法体制方面事务的所有专业人员进行有关国际标准的培训方案；
- (j) 竭尽全力建立一项经司法审理之后青少年恢复和社会重新融合方案；
- (k) 考虑委员会在关于少年司法一般性讨论日提出的建议(CRC/C/46,第 203 至 238 段)；
- (l) 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儿童基金会和美洲儿童研究所等寻求少年司法和警察培训方面的援助。

属于少数或土著群体的儿童

96. 委员会欢迎《1988 年宪法》承认各土著社区的社会组织、习俗、语言、信条和传统。然而，正如缔约国所指出的，《印第安人法规》推行的融合不符合尊重文化多样性的原则。委员会还欢迎，根据 10.406/02 号法律，土著人民不再被视为“相对无能力的公民”。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致力于促进双语教育。然而，委员会深为关注，土著儿童生活水平低、教育机会少和健康服务质量差，以及营养不良的状况。

97.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推行有效弥合土著儿童生活机会差别的措施，并应开展培训和提高意识活动，打破社会偏见，以避免损害实现任何真正平等待遇机会的历史覆蹈的逻辑。

98.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根据宪法，并考虑到委员会 2003 年 9 月在关于土著儿童权利一般性讨论提出的建议，采取充分措施，为土著儿童的权利提供保护，尤其保护他们维护历史和文化特征、习俗、传统和语言的权利，

8. 后续行动和散发

后续行动

9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尤其通过向部长委员会或内阁或类似机构、议会和省或州政府和议会成员传达这些建议，在适当时给予应有的考虑并采取进一步的行动，确保充分落实本建议。

散 发

100. 委员会进一步建议，广为散发缔约国编写的初步报告和书面答复以及委员会通过的有关建议(结论性意见)，不仅包括在互联网上传播，而且向广大公众、民间社会组织、青年团体、专业团体和儿童本身传播，以便就《公约》及其执行情况 and 监督展开普遍的讨论并提高意识。

9. 下次报告

101. 委员会强调，提交报告的方式必须充分符合《公约》第 44 条的规定。委员会根据《公约》规定对儿童承担的任务的一个重要方面，包括确保儿童权利委员会能定期审查在执行《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为此，缔约国必须定期和及时地进行汇报。委员会确认，某些缔约国在及时提交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方面遇到的困难。为协助缔约国迎头赶上，从而充分履行《公约》规定的报告义务，委员会采取了一项例外措施，请缔约国于 2007 年 10 月 23 日，即第四次定期报告规定的提交之日，提交一份第二、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此一综合报告的篇幅不得超过 120 页(见 CRC/C/118)。此后，委员会希望缔约国按照《公约》的规定每五年提交一次报告。

结论性意见：博茨瓦纳

102. 委员会在 2004 年 9 月 16 日举行的第 977 和第 978 次会议(见 CRC/C/SR.977 和 CRC/C/SR.978)上审议了博茨瓦纳于 2003 年 1 月 10 日提交的首次报告(CRC/C/51/Add.9)，并于 2004 年 10 月 1 日举行的第 999 次会议(CRC/C/SR.999)上通过了下述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103. 虽然缔约国的初次报告拖了很久才提交，但委员会对缔约国提交初次报告并对其问题清单(CRC/C/Q/BWA/1)作出书面答复表示欢迎，因为这使委员会更清楚地了解缔约国境内儿童权利的状况。委员会还注意到它同缔约国派出的高级代表团进行了坦诚和有建设性的对话。

B. 积 极 方 面

10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通过了 1993-2003 年期间博茨瓦纳国家儿童问题行动方案，建立了地区儿童福利委员会以及全国儿童福利委员会。

10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建立的由总统担任主席的国家艾滋病理事会，同时最近还修订了国家艾滋病毒/艾滋病政策。

10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于 2000 年批准了劳工组织《关于最低就业年龄的公约》(第 138 号)和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取缔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 182 号)。

107. 委员会还欢迎批准了《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108. 委员会注意到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大规模蔓延严重地影响到缔约国的全面发展，特别是影响到儿童权利的实施。

D. 主要关注问题和建议

1. 一般执行措施

保 留

109. 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缔约国对于《公约》第 1 条所作的保留，但是对在对话期间所获得的以下信息表示欢迎：在对有关法律进行审查结束以后立即撤消这项保留。

11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快法律审查进程，尽快撤消对于《公约》第 1 条的保留。

立 法

111. 委员会欣赏地注意到对于《1981 年儿童法》的全面审查，以便同《公约》的规定保持一致。然而，委员会仍然感到关注的是，这一进程十分缓慢，这项法令已经过时，并没有完全考虑到《公约》的规定和原则。委员会还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公约》并没有被纳入缔约国的国内法，因此在法庭上不能加援引。此外，习惯法和传统并没有充分反映出《公约》的规定和原则。

11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尽快完成对于《儿童法》的全面审查，并且以审查所提出的建议为基础，对这项法律作出必要的修订，使它符合《公约》的规定和原则。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尽可能加快修订法律的进程，同时确保实施经过修订的《儿童法》。委员会还建议将《公约》纳入国内法，同时采取必要步骤使得习惯法符合《公约》的规定。

协 调

113. 委员会对于国家儿童福利委员会的状况表示关注，因为目前显然是由于缺乏人力和财政资源，该委员会仍然处于无所作为的状况。

114.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向国家儿童福利委员会提供必要和足够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使得该委员会能够有效地发挥作为实施和协调儿童权利主要机构的重要作用。在必要时，缔约国应当在这一方面寻求国际援助。

国家行动计划

11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通过了 1993-2003 年期间的国家儿童问题行动方案，同时高兴地获悉，目前正在拟订 2004-2013 年期间的后续国家行动计划。然而，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这项国家行动计划可能在监测和协调其实施的问题上缺乏明确的规定，同时在评估方面的延误已经导致推迟拟订后续的国家行动计划。

11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快对于以前国家行动计划的评估，并且确保新的计划包括儿童权利的所有领域。

独立监测

11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于 1997 年建立了监察员办公室，但是对以下事实表示关注：监察员办公室缺乏履行其职责的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委员会还对人民，特别是儿童对监察员作用认识不足表示关注。

118. 关于有关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作用的一般性意见 2(CRC/GC/2002/2)，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向监察员办公室提供充分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人力和财政资源，特别是要加强在办公室处理儿童或者其他人就儿童权利遭到侵犯而提出的申诉的能力，同时使得儿童更加容易获得监察员办公室的帮助，其中包括开展广泛宣传和设置免费热线。

为儿童拨资

119. 委员会欣赏缔约国承诺为社会开支提供资源，但是仍然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预算拨款不足，无法对旨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全国和地方的优先项目作出反应。

12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优先拨款，为全面实施《公约》第 4 条而拨出更多的资源，以确定实施儿童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的权利，特别是在经济方面处于不利地位群体的儿童，其中包括受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感染和影响的儿童及其家人，“在国际合作的框架内，视需要……提供尽可能多的资源”。

121. 在其余方面，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确保，区域性的协议和其他自由贸易协议不会对实施儿童权利产生负面影响，具体来说，这些协议不会影响免费或者以最低价格向受到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儿童和其他受害者提供有效的药品。

收集数据

12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其书面答复中提供了统计数据，但是它感到关注的是，缔约国没有一个机制负责系统收集和分析《公约》所涉所有领域中有关 18 岁以下青少年数量和质量方面的分列数据，特别是有关处于最不利地位群体的数据，其中包括贫困儿童、居住在农村和边远地区的儿童、残疾儿童、难民儿童、土著儿童以及街头儿童。

12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订收集分列数据的综合系统，并以此为基础评估在实现儿童权利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且帮助制定旨在实施《公约》的政策。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向儿童基金会等机构寻求技术援助。

散播《公约》

12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开展宣传运动而作出的努力，但是仍然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专业团体、儿童、家长以及一般公众并不十分了解《公约》以及其中以权利为本的思想。此外，委员会还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公约》在地方一级没有得到充分的宣传，在农村地区和边远地区情况尤其如此。

12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以确保成人和儿童都普遍了解和理解《公约》的规定。委员会还建议对涉及儿童问题的所有专业团体进行充分和系统的培训，特别是法官、律师、执法人员、传统领袖、教师、学校领导以及医务人员，其中包括心理学家和社会工作者以及儿童教养院的工作人员。此外，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将人权问题，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列入各级学校的课程。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寻求难民高专办、教科文组织以及儿童基金会等机构的技术援助。

2. 儿童的定义

126.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已经明白该国法律对于儿童的定义存在模糊之处，但是委员会希望重申，目前该国法律有关各种年龄的定义并不符合《公约》的规定。

127. 关于本结论性意见第 11 段，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快必要的立法改革，以便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1 条明确儿童的定义，并使该定义符合习惯法。

3. 一般原则

不歧视

128.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正如缔约国所指出，该国宪法并不符合《公约》有关不歧视的规定。委员会还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社会上仍然存在对于弱势群体儿童的歧视，其中包括残疾儿童、街头和农村儿童、私生子女、孤儿、被收养的儿童以及受到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和影响的儿童。委员会十分关注女孩的处境，特别是少女的处境，因为，正如缔约国所承认，女孩遭到边缘化和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的影响，她们的教育机会受到损害，而且更加容易受到性暴力、虐待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侵害。

12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修订现有法律和制定新的法律，以便确保根据第 2 条的规定让在其领土上的所有儿童在不受歧视的情况下享有《公约》所规定的所有权利；
- (b) 为属于处于最不利地位群体的儿童优先提供社会服务；
- (c) 通过教育运动、参与、支助和保护女童，特别注意女孩的处境；
- (d) 在下一次的定期报告中列入有关缔约国为制止出于任何理由和针对所有弱势群体的歧视而采取的立法和其他方面的措施的具体信息。

130. 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在其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有关为于 2001 年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声明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而采取的有关《儿童权利公约》的措施和方案的具体资料，同时考虑到有关《公约》第 29 条第 1 款的一般性意见 1 (教育之目的)。

儿童的最大利益

131.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以下信息：缔约国的立法以及所实施的政策和方案没有充分适用和适当纳入有关儿童最大利益的原则。

13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以便确保，将有关儿童最大利益的原则适当纳入其所有立法和司法以及行政决定以及对于儿童有影响的所有项目、方案和服务之中。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习惯法不会妨碍这种普遍原则的实施，其中特别是要提高社区领袖的认识。

尊重儿童的意见

13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 2001 年组织了儿童论坛。然而，委员会仍然关注的是，儿童的意见没有得到充分的重视，在家庭、学校、法庭、行政机构以及整个社会对于儿童意见的尊重仍然是有限的。

134. 根据《公约》第 12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通过立法在家庭、学校、法庭以及政府机关促进对儿童意见的尊重。同时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参与影响到他们利益的所有事务；
- (b) 向家长、教师、政府官员、司法人员、传统领袖以及整个社会提供有关信息，教育他们儿童有权发表意见和要求别人听取他们的意见。

4. 公民权利和自由

出生登记

13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修订了《1998 年出生和死亡登记法》，确保在全国对出生和死亡进行强制性登记，但是对特别是在边远地区越来越多的儿童在出生时没有登记的情况表示关注。

136. 根据《公约》第 7 条，委员会促进缔约国加紧努力以便确保所有儿童在出生时都能登记，其中包括开展提高认识的运动。

体 罚

137. 委员会十分关切地注意到，根据缔约国的法律体罚是可以允许的，而且体罚被用作在家里惩罚儿童的一种方法，按照《教育法》的规定体罚是学校的一项惩罚措施，而且还是少年司法制度的一种制裁手段。

138. 委员会强烈建议缔约国采取立法措施明文禁止在家庭、学校以及其他场所实施体罚，同时开展提高认识运动以便确保，根据《公约》(特别是其中的第 28 条第 2 款)以符合儿童人类尊严的方式采用积极的、参与性的以及非暴力的惩罚方式，来取代在社会各个层面的体罚。

5. 家庭环境和其他方式的照料

家长的责任

13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由于各种原因，特别是由于没有父亲的扶养，越来越多的儿童得不到充分的父母养育。

14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向特别是在困境之中的家长和家庭提供尽可能多的必要的经济和其他方面的支助；
- (b) 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方面的措施，以便确保儿童的最大利益成为首要考虑；在离婚之后子女的监护权并不是自动判给父亲；
- (c) 采取措施改进父亲扶养子女的实施，特别是非婚生子女，可以向母亲提供有关这方面的法律规定的信息，可以向没有经济能力的母亲免费提供必要的法律或者其他方面的援助，这不仅仅是为了采取法律行动，而且也是为了执行法庭的裁决。

其他方式的照料

14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制定其他方式的照料指导方针而做出的努力，但是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

- (a) 在缔约国内没有关于其他方式的照料的法律，而且在制定这类法律方面已经耽搁太久；
- (b) 被剥夺家庭环境的儿童人数实在太多。

142.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

- (a) 立即承诺采取必要步骤根据《公约》充分和有效地提供其他方式的照料指导方针，同时起草和通过有关其他方式的照料各种形式的法律，其中包括民间社会组织所提供的其他方式的照料；
- (b) 更好地协调参与儿童扶养工作的民间社会，并且向他们提供充分的财政支助。

收 养

143. 委员会还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收养法》的规定和程序并不适用于习惯法。

14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加快审查《收养法》，使得目前有关收养的规定和做法完全符合《公约》的规定，以便确保在非正式收养的情况下儿童的权利得到充分的保护，以便鼓励正式的家庭收养；
- (b) 考虑批准《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第 33 号)。

虐待和忽视儿童

145. 委员会注意到妇女事务部于 1998 年委托进行了一项有关针对妇女的暴力对于社会和经济影响的研究，但是委员会还是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家庭暴力以及对儿童的身体虐待和性虐待的情况日益严重，缔约国没有一种全面的法律和政策框架。

146. 根据《公约》第 19 条和第 39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采用有助于改变态度的法律措施以及全面的和有针对性的政策，以及更好地预防和处理有关对儿童施暴的案件；
- (b) 制定有关报告虐待儿童(包括性虐待)的有效体制；
- (c) 通过对儿童问题敏感的司法程序适当调查对儿童施暴的案件，并且对肇事者进行制裁，同时适当考虑儿童的隐私权；
- (d) 采取措施确保受害者以及肇事者的照料和康复；
- (e) 采取措施使得受到虐待的儿童免遭刑事定罪和谴责；以及
- (f) 向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等机构寻求技术援助。

6. 基本保健和福利

残疾儿童

14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制定了有关照料残疾儿童的国家政策，但是委员会关注的是，残疾儿童仍然遭到歧视，而且往往被其家长视为“负担”，同时遭到社会或者正规学校体制的排斥，无法获得充分的包括医疗在内的社会服务，在边远地区的残疾儿童尤其如此。

148. 根据《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大会第 48/96 号决议)以及委员会在有关残疾儿童权利一般性讨论日所通过的建议(CRC/C/69, 第 310-339 段)，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加紧努力，特别是要在儿童及其家长之中制止对于残疾儿童的歧视，同时推动残疾儿童参与所有方面的社会和文化生活。缔约国应当确保所有残疾儿童都能获得医疗和教育的服务，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把他们纳入正规的教育体制。

医疗服务

149. 委员会欣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已经制定了初级医疗保健战略，特别是为了确保医疗保健战略的互补性，已经下放权利，建立了流动的诊所和医院以及同传统社区领袖开展了对话。然而，委员会还是对在提供医疗服务方面的区域不平衡性和居高不下的产妇死亡率感到关注。

15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保证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和向所有儿童提供最高标准的医疗服务，继续加强该国的初级医疗保健战略。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减少区域不平衡性，并且通过改进产前医疗服务和向助产士提供有关科学助产方法的培训降低产妇死亡率。

艾滋病毒/艾滋病

15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建立了以总统为主席的国家艾滋病理事会和国家艾滋病协调委员会，同时制定了国家艾滋病毒/艾滋病政策、防止母婴传播方案以及艾滋病孤儿方案，但是委员会同缔约国一样对以下情况表示严重关注：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感染率仍然很高，特别是育龄妇女的感染率；部分是由于不适当的传统做法，谴责以及缺乏有关预防方法的知识，这个问题已经变得更加棘手。

152. 根据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儿童权利的第 3 号一般性意见(CRC/GC/2003/3),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加紧努力通过以下手段制止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和感染:培训专业人员,开展有关预防的教育运动,改进预防母婴传播方案,普遍提供免费的抗反转录病毒药物以及更好地保护和支助艾滋病孤儿。

青少年健康

153. 委员会对于大量少女怀孕、生育保健服务不足以及缺乏对青少年的心理治疗服务的情况表示关注。

154. 根据有关在《儿童权利公约》的框架内促进青少年健康和发展的第 4 号一般性意见(CRC/GC/2003/4),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青少年建立足够的保健服务设施,把重点放在生育保健和心理保健项目之上。

7.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155. 委员会对以下信息表示关注:没有向外籍儿童提供免费的初等教育,同时缔约国正在考虑向有经济条件的家长收取学费。委员会还关注的是,中等教育并不是强制性的,退学率十分之高,部分是怀孕的原因,女中学生的退学率特别高。

15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采取一切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以便确保根据《公约》第 28 条的规定提供免费的义务初级教育;
- (b) 继续加紧活动,(在生育前后)为怀孕的女童提供教育机会;
- (c) 采取措施降低留级率和退学率;
- (d) 加紧努力通过修订课程和引进以儿童为中心的积极的教学方法,提高教育质量;
- (e) 扩大职业培训制度并且提高培训质量;
- (f) 向儿童基金会和教科文组织等机构寻求国际技术援助。

8. 特别保护措施

包括对童工剥削在内的经济剥削

15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已经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最低就业年龄的公

约》(第 138 号)以及《关于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 182 号),但是委员会还是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报告中有关童工问题仍然十分严重的信息。

15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开展研究以便评估童工的发生率和性质,特别是最有害的童工形式;
- (b) 改善童工检查的制度和质量;
- (c) 向劳工组织和儿童基金会等机构寻求国际技术援助。

性 剥 削

159. 委员会对于缔约国报告中所提到的有关越来越多的儿童遭到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情况感到关注。

16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开展一项有关卷入商业性性剥削儿童的研究,并且根据研究的数据制定防止对儿童进行商业性性剥削的政策和方案,其中包括制定分别于 **1996 年**和 **2001 年**举行的第一次和第二次禁止对儿童进行商业性性剥削世界大会所商定的禁止对儿童进行商业性性剥削的国家行动计划;
- (b) 就如何以尊重受害者隐私并且对儿童问题敏感的方式接受、监测和调查有关申诉并提出起诉对执法官员、社会工作者以及检查官进行培训;
- (c) 优先提供康复援助并且确保为受害者提供教育、培训、心理辅导和援助。

少年司法

161. 委员会认识到缔约国在这一领域中已经做出的努力,其中包括在 2002 年为违法儿童建立了一所工读学校,但是委员会仍然感到关注的是,该国少年司法制度并不符合《公约》的规定和原则,委员会特别感到关注的是,刑事责任的年龄定得过低(8 岁)。

16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确保全面执行少年司法标准,特别是《公约》第 **37、39 和 40 条**,以及《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和《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同时还要执行委员会 **1995 年**有关少年司法制度一般性讨论日的建议;

- (b) 将刑事责任的年龄提高到国际公认的标准；
- (c) 确保永远将儿童和成人分隔拘留，剥夺儿童自由只能作为万不得已的处理办法，拘留时间要尽可能地短而且要提供适当的条件；
- (d) 改进向涉及少年司法制度的所有专业人员提供的有关国际标准的培训；以及
- (e) 在制定和实施少年司法制度方面，向儿童基金会和难民高专办等机构寻求技术援助。

9. 《儿童权利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16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已经加入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且已经签署了《关于卷入武装冲突儿童的任择议定书》。

16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批准《公约》关于卷入武装冲突儿童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10. 后续行动和散发

后续行动

16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全面执行上述建议，特别是要向部长会议或者内阁或者类似机构、议会、省级或者州级政府和议会的成员转交这些建议，以便进行适当的审议和采取进一步行动。

散 发

166. 委员会还建议向一般公众、民间社会组织、青年团体、专业团体以及儿童广泛宣传缔约国所提交的初次报告和书面答复以及委员会就此通过的有关建议(结论性意见)，其中包括使用互联网，以便引起对于《公约》，其执行和监测问题的辩论和认识。

11. 下次报告

167 根据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定期提交报告的建议(CRC/C/139),委员会强调提交报告的方式必须充分符合《公约》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委员会根据《公约》规定对儿童承担的任务的一个重要方面是,确保儿童权利委员会能定期审查在执行《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为此缔约国必须定期和及时地进行汇报,为协助缔约国作出弥补,从而充分履行《公约》规定的报告义务,委员会采取一项例外措施,请缔约国于2007年4月15日,即第三次定期报告规则的提交之日,提交一份第二和第三次定期报告的合并报告。此报告的篇幅不得超过120页(见CRC/C/118)。此后,委员会希望缔约国按照《公约》的规定每五年提交一次报告。

结论性意见:克罗地亚

168. 委员会在2004年9月20日举行的第981和第982次会议(见CRC/C/SR.981和982)上审议了克罗地亚提交的第二次报告(CRC/C/70/Add.23),并于2004年10月1日举行的第999次会议(CRC/C/SR.999)上,通过了下述结论性意见。

A. 导言

16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报告遵守了既定的指导方针,并欢迎对其问题清单(CRC/C/Q/HRV/2)所作的详尽书面答复,使读者能更明确了解缔约国儿童的状况。委员会并欢迎建设性和信息翔实的对话。

B. 缔约国采取的后续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170. 委员会欢迎:

- (a) 2003年通过了有关儿童问题监察员的法律;
- (b) 2003年对《家庭法》、《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作了修订;
- (c) 2003年通过了《庇护法》;
- (d) 在1998年撤消了对《公约》第9条第1款的保留。

17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于 2002 年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172. 委员会并欢迎缔约国于 2001 年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173. 委员会并欢迎缔约国于 2001 年批准了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的第 182 号公约，并于 2003 年批准了《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C. 关注主要问题和建议

1. 一般执行措施

委员会以前的建议

17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审议缔约国初次报告(CRC/C/8/Add.19)中所提出的各种关注和建议(1996年2月13日CRC/C/15/Add.52号文件)已通过立法措施和各项政策得到采纳。但是，使委员会遗憾的是，委员会的一些关注和建议没有得到足够的后续行动，这些关注和建议所涉及的问题包括：返回的难民在收回财产方面不受到歧视(第15段)、解决财产问题的国际合作(第26段)和促进民族和解及民族对话的培训方案(第24段)，这些都涉及到儿童人权的落实，以及在机构或收容环境里的儿童的情况(第25段)。委员会注意到，这些关注和建议已在本文件中重申。

175.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继续加紧努力，落实那些对初次报告所作的结论性意见中所载但尚未落实的各项建议，并对本结论性意见中所载的建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立法和实施

176. 委员会注意到，自缔约国初次报告的审查以来，缔约国通过了一些新的法律，以便使国内法律与国际人权标准相一致，尤其是与《公约》的条款和原则相一致。但是，对于有效实施涉及《公约》的所有法律问题，委员会仍然感到关注。

177. 委员会根据其以前的建议，建议缔约国：

- (a) 继续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使国内法律和做法符合《公约》的原则与条款；

- (b) 保证涉及《公约》的所有相关法律得到有效实施，并向公众宣传这些法律。

协调与国家行动计划

17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于 1998 年拟定了《国家儿童问题行动纲领》，并设立了儿童问题理事会，作为负责监督纲领实施情况的机构。尽管在理事会的组成情况和运作职能方面有些改善，委员会对于各部门不愿或未能实施理事会的建议，以及不愿或未能实施《国家儿童问题行动纲领》感到关注。委员会并对原有和新设立的处理儿童福利事务政府机构之间缺乏协调感到关注。

17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儿童问题理事会的有效运作，其中包括国家当局和机构对其建议的适当后续行动，并实施《国家儿童问题行动纲领》。委员会并建议，参与实施《公约》的缔约国不同政府机构之间加强协调。

独立监测

180. 委员会欢迎 2003 年设立了儿童问题监察员办公室，并欢迎监察员参加对话，但委员会关注的是，这一办公室的运作仍需要不断提供足够的政治、人力和财力支助。

181. 根据委员会关于国家人权机构的第 2 号建议和《巴黎原则》(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并加强其对儿童问题调查专员办公室的政治、人力和财力支助，以便便利并促进其有效运作，特别是在缔约国首都之外的地方层面上促进其有效运作。

调拨资源

182. 委员会关注到，关于国家和地方各级为儿童拨出的资源情况没有分门别类开列的数据。

18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特别注意充分实施《公约》第 4 条，实施方式可以是：

- (a) 对预算资源的调拨分配按轻重缓急作出安排，以便“在现有资源的最大范围内”保证落实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尤其是属于经济上不

利群体和少数族裔群体儿童的权力；

- (b) 查明国家和地方政府在公共、私营和非政府部门中用于儿童的预算数额和比例，以便评估开支的影响和收效，并从费用的角度来评估不同部门为儿童提供服务的便利性、质量和效率。

收集数据

184. 委员会关注到对于儿童的情况缺乏分门别类开列的统计数据，并缺乏其它资料，尤其是关于分属不同族裔群体和处于最不利地位群体儿童的数据和资料，而其中又特别关注到缺乏有关女童、街头儿童、残疾儿童、无家可归儿童、难民儿童、寻求庇护儿童、少数族裔儿童和罗姆族儿童的数据和资料。

18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按年龄、性别和族裔血统分门别类地提供有关 18 岁以下人口的可靠数据，并确定适当的分门别类的指标，以便履行《公约》的所有方面，并照顾到社会中所有不同群体的儿童，以便评估所取得的进展，以及阻碍落实儿童权利的各种困难。

培训和散播

18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自初次报告以来所开展的培训活动，但是对于缺少有关这一问题的具体资料感到关注，尤其是关于缔约国提交初次报告以来为使公众了解《公约》而开展的培训活动和方案的情况，

18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宣传《公约》的原则和条款，并对为儿童和与儿童一起而工作的所有专业团体开展系统的教育和培训，并加紧努力，使公众，特别是儿童本身和儿童家长了解《公约》。

2. 一般原则

不歧视

188. 委员会认识到缔约国为落实委员会以前的建议所作的各项努力，但是仍然使委员会关注的是，对于少数族裔和少数民族、罗姆族和外国儿童事实上仍然存在着歧视，并关注到骚扰和仇视行为等对儿童成长有消极影响的事件。本委员会与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一起表示关注，缔约国缺少禁止唆使种族歧视和暴力的法律条款，并关注调查和惩治煽动种族仇恨的人是否作出了足够的努力(见 CERD/C/60/CO/4, 第 12 段)。

189. 委员会再次建议，缔约国应采取措施，以便通过所有可能的渠道，其中包括学校、媒体和法律，在社会中培养一种宽容的文化。

190. 根据《公约》第 2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认真而经常地评价儿童在享受其权利方面的差距，并根据这一评价采取必要步骤防止和支持歧视性差异。委员会并建议，缔约国加强其行政和司法措施，防止和消除对属于少数群体，尤其是罗姆人和外国儿童的实际歧视。

191. 委员会要求，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列入缔约国针对《儿童权利公约》所采取的措施和方案，作为对 2001 年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大会上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同时考虑到有关教育目标的一般性评论 1(2001 年)中规定的目标。

儿童的最大利益

192. 委员会珍视缔约国认为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在制定有关儿童的法律、方案和政策中具有关键重要性这一情况，并了解到在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但仍然关注，这项原则在实施缔约国的政策和方案中，以及在行政和司法决定中并没有充分实施或适当融合其中。

193. 委员会建议，第 3 条中所载关于儿童最大利益的原则应当在司法和行政决定中，以及在涉及到各种境况的儿童(尤其是属于弱势群体和少数群体的儿童)的方案、项目和服务中，都得到系统的实施。

生命权

194. 委员会关注地注意到，缔约国儿童因交通和家庭意外死亡和受伤人数很多，尽管贵国为解决这一问题采取了各种措施。

19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除其它方式外，通过有系统地实施现有规定，并通过教育宣传运动不断提高人们的认识，从而尽最大可能继续并加强预防交通和家庭意外的努力。

尊重儿童的意见

19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促进尊重儿童意见所作的努力。委员会仍然关注的是，《公约》第 12 条所规定的一般性原则在家庭、学校和其它机构内没有得到足够的尊重，而且没有适当地纳入司法和行政决定的实践中，也没有纳入缔约国对各项法律、政策和方案的实施之中。

19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作出进一步努力，以便保证尊重儿童意见这一原则的实施。在这方面，应当特别强调所有儿童参与家庭、学校、其它机构和机关，以及整个社会的活动的权力，同时特别关注弱势群体和少数群体的儿童。应当提高一般公众的认识，并加强专业人士在实施这一原则方面的教育培训，同时经常审查对于儿童意见的重视程度以及这些措施对儿童本身的影响。

3. 公民权利和自由

拥有姓名和国籍的权利

19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根据《公约》的条款和原则改革其法律的努力，但是仍然对于主要影响到少数群体儿童，尤其是罗姆人儿童取得国籍的各种不同途径感到关注。

19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保证《克罗地亚民法》符合《公约》第 7 条，并保证法律以不歧视的方式得到实施。

隐私权

200. 委员会与缔约国同样关注到媒体对儿童隐私权的侵犯，同时关注到缺乏有关实施《公约》第 13 至 17 条所载儿童权利的资料，尤其是在家庭、社会机构、学校和拘留场所实施有关儿童权利的资料。

20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媒体充分尊重儿童的隐私权，并在其下一次报告中对该国在家庭、社会机构、学校和拘留场所实施《公约》第 13 至 17 条的情况提供具体而详尽的资料(例如好的做法)。

获得信息

20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为保护儿童不接触有害信息方面所作的努力，但仍然关注到儿童很容易取得并接触到的色情作品和其它有害印刷和电子媒体材料。缔约国并关注到缔约国未能采取足够措施以鼓励大众媒体开展宣传，促进对于文化差异的理解。

20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作出努力，保护儿童不让他们接触有害其身心健康的信息和材料。委员会并促请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7 条和第 29 条的精神，传播在社会和文化上有利于儿童的信息和材料。为此，缔约国应当向儿童提供多种文化上、本国和国际资料来源，同时尤其考虑到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在语言和其它方面的需要。

不遭受酷刑或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权利

204. 委员会深刻关注到在教养所和其它机构内儿童和少年的暴力案件，并关注到在社会看护机构内儿童和少年的暴力和欺凌案件。

20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在教养所和社会看护机构内的暴力行为。根据委员会关于反对酷刑的建议(CAT/C/CR/32/3, 第 9(k)段)，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加强对社会看护机构内儿童的保护，而加强保护的方式可包括保证报告和调查暴力行为，并提供充分的帮助和治疗，其中包括对这种行为受害者的心理治疗。

4. 家庭环境和其他方式的照料

对儿童的指导和责任

20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家庭环境领域内所通过的法律，以及新的《家庭法》和《社会福利法》，委员会仍然关注到，许多儿童仍然因没有父母和其它看护人的适当培养而孤立无援。委员会并关注到，对地位不利家庭的监督和指导没有很好的组织，从而很难监督具体情况。

207. 委员会建议，作出进一步努力，以便根据第 27 条第 2 款在对儿童的培养和责任方面保证有效实施《家庭法》。委员会进一步请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为社会福利中心工作人员提供持续的培训而拨出充分的资源，并提供有效的行政、法律和实际措施，以便保证这些机构所有活动的质量和效率。

其他方式的照料

208. 委员会表示关注，在各种机构或领养环境中有很多儿童没有父母看护，或失去了与其家庭的联系，并关注为这些儿童提供的看护和待遇质量很低。委员会还关注到对安置儿童的监督显然不够。

20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高度重视向家庭提供的援助，以便防止将儿童安置在非常规的看护环境里。委员会并建议，缔约国促进在领养中以家庭为基础的援助，作为非常规看护的一种形式，并保证将儿童安置在看护机构的情况只能作为最后措施来使用，即经专业人士的意见，并符合儿童的最高利益，同时还应根据《公约》第 25 条对儿童的安置情况进行审查。委员会并建议，缔约国制定领养质量标准，并大幅度减少缺乏父母看护的儿童在机构里生活的时间。委员会并建议，拨出足够的资源，使看护机构和领养环境得到适当的运作和监督。

康复和抚养

210. 委员会欢迎对抚养方面法律的修改，但同时关注到，在实践中康复没有得到足够的保证，而有关的行政和法律程序常常过于冗长。

21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进一步措施，以便保证有关抚养的经费偿付法律得到充分实施，在这方面须考虑除法院程序外的其它措施，并保证法院程序更加简短，法院命令得到严格实施。委员会并建议缔约国重新审议建立一项基金，向等待有关儿童保护的决定的父母提供支助。

非法将儿童拐往国外以及不允许儿童回国

212.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批准了 1980 年《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海牙公约》，但仍然关注到，在实施这项《公约》方面还存在的问题。

21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对被拐到克罗地亚的所有儿童均采用《海牙公约》的规定，并鼓励还不是《海牙公约》缔约国的其它国家批准或加入这项条约，并在必要情况下缔结双边协议，适当地处理国际儿童拐骗事件。委员会并建议，处理此类案件的专业人士应得到适当而持续的培训，并通过外交和领事渠道提供最大援助，以便解决非法拐骗的案件。

收 养

21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尚未批准 1993 年《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而关于跨国收养的规定和程序缺少资料，以及在这方面对《公约》第 21 条和其它有关条款的实施情况也缺少资料。

21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批准《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并保证在充分符合儿童最大利益以及《公约》中阐述的适当法律保障和程序的情况下进行国内家庭收养。

凌辱、忽视和虐待

21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批准了《保护儿童不受家庭暴力法》(2003 年)，禁止家庭内的体罚，以及通过了防止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各种其它法律文书(例如《刑法》、《家庭法》)，但是对于依然发生家庭暴力事件仍然感到关注。

217. 根据《公约》第 19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对暴力，尤其是对家庭和校内性虐待和暴力开展全面研究，以便评估这些侵害行为的程度、起因、规模和性质；
- (b) 加强有儿童参与的提高认识和教育宣传运动，以便防止和制止对儿童的欺凌，并促进积极的，非暴力的纪律形式，以及对儿童权利的尊重，同时提高公众对于体罚的消极后果的认识；
- (c) 对现有结构所开展的工作进行评价，并向涉及这类案例的专业人士提供培训；
- (d) 加强措施，以鼓励对欺凌儿童事件的报告，并处罚犯有这些行为的人；
- (e) 为暴力行为的儿童受害者提供看护、全面的身心康复以及重新融入社会的机会。

5. 基本健康和福利

健康、保健服务

21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改进其医疗护理体制的努力，例如，颁发了新的《健康保险法》(2002年)，但是对于儿童的健康状况，尤其是少数民族和少数群体儿童的健康状况缺少资料感到关注，并关注到，并非所有儿童都能够确保得到医疗护理。委员会并关注到有效实施哺乳方案以及“幸福婴儿整套计划”中含有不符合《国际母乳代替品销售原则》的材料。委员会还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母亲不能与六个月以上的住院儿童免费留医。

21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所有儿童平等地享受同等质量的保健服务，同时尤其关注少数族裔和少数群体儿童，特别是罗姆人儿童。委员会并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促进适当的哺乳方式，其中包括遵循《国际销售原则》，并且根据国际标准保证有效实施哺乳方案。委员会并建议儿童住院时不宜与父母分离。

青少年保健

22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对青少年滥用毒品问题所作的努力，但仍然关注到，此类情况的人数还在增加，滥用毒品者共同合用针筒情况还在增加，对于滥用毒品缺少综合的战略，还有处理毒瘾的治疗设施显然不够。委员会并关注到青少年消费烟酒的情况增加，以及缺少防止青少年自杀的方案。委员会并关注到，青少年对于感染爱滋病和其它性传染疾病的风险认识不高。

22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加紧努力，处理青少年的健康问题，并保证青少年保健方案得以有效实施，其中包括通过提供适当的资源加以实施；
- (b) 考虑关于青少年健康和发展的第4号一般性意见(2003年)；
- (c) 在顾及委员会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儿童权利的第3号一般性意见(2003年)情况下，制定防止和制止爱滋病毒/爱滋病的方案；
- (d) 制定精神健康方案和服务，以便除其它目的外，得以防止滥用毒品和酗酒，抽烟，并制定防止自杀的方案，同时改进治疗设施的质量；

- (e) 保证青少年能够得到对于儿童问题敏感的和保密的咨询服务；
- (f) 寻求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的技术合作与指导。

享受适当生活水平的权利

22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提高经济增长所采取的措施，但是仍然关注到克罗地亚社会里普遍的贫穷状况，这一状况尤其影响到多子女家庭、以女性为家长的家庭和少数群体家庭，包括罗姆人家庭和外籍家庭，同时尤其损害到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地区。

223. 委员会根据其以前建议(第 14 段)，建议缔约国：

- (a) “在现有资源的最大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速消除儿童贫穷的状况，尤其是要消除该国不同地区之间的差距；
- (b) 继续向经济上处于不利地位的家庭，特别是罗姆人家庭和外籍家庭提供物质援助和帮助，以便保障儿童享受适当生活水平的权利；
- (c) 在减贫战略中纳入解决贫穷儿童所面临的特殊困难的特定方案。

6.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22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对教育所作的努力，例如 2001 年的《初级教学法的修改和修正案法》，但是委员会仍然关注到少数族裔和地位最不利群体的儿童，包括罗姆人儿童、贫困儿童、残疾儿童和外籍儿童接受教育的困难情况；这种情况充分阻碍了其享受符合其价值和地位的教育体制。委员会并关注到，教育体制及其组织结构仍然非常集中化，而且人权教育没有列入课程。最后，委员会关注到授课的轮班制度，以及该国许多地区的教育设备和校舍简陋状况。

22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保证《公约》第 28 和 29 条得到充分实施，尤其是针对属于地位最不利群体的儿童(即少数群体儿童、贫困儿童等)采取措施；
- (b) 保证《全国罗姆人方案》得到实施，向该方案提供充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并对其进展进行定期评估；
- (c) 拨出更多资源，以便减少学校中轮班的情况，并改进全国的教育质量，

以便实现《公约》第 29 条第 1 款以及委员会关于教育目标的一般性评论 1(2003 年)中规定的目标；

- (d) 保证将包括儿童权利在内的人权教育纳入学校课程之中，并保证学校中使用的教材用各种不同的语言提供，而教师得到必要的培训；
- (e) 采取措施逐步走向权力下放；
- (f) 采用鼓励以儿童为中心和儿童更主动参与的教学方法；
- (g) 采取必要措施使残疾儿童进入主流教育体制，其中包括职业教育，并参与社会生活；
- (h) 根据关于教育目的的第 29 条制订适当的方案与活动，以便创造对文化多样性的宽容、和平与理解的环境，从而防止在学校和整个社会内的不宽容、欺凌和歧视。

7. 别保护措施

难民儿童和流离失所儿童

22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通过了新的《庇护法》(2003 年)，以及在庇护领域里所取得的进展，但是仍然关注到该法律有效实施方面的拖延。

227. 根据委员会关于消除种族歧视的建议(CERD/C/60/CO/4, 第 13 段)，并注意到缔约国为满足大批难民、回国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其中多数为儿童)的需求而面临的困难，委员会仍然关注到，由于某些中央和地方官员的阻扰和敌视，回归仍然受到障碍。委员会表示关注，难民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接受教育和卫生保健方面面临的困难。

22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保证有效实施新的《庇护法》，并保证难民和寻求庇护的儿童能够得到如教育和保健等基本服务，并保证寻求庇护家庭在享受福利方面不受到可能对儿童产生消极影响的歧视。

229. 委员会并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多数为塞尔维亚人的房产主在其房屋居住者(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能够找到其它住所之前回归家园造成的问题，并建议作出进一步努力，帮助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回归。委员会并建议，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流离失所儿童有接受教育和保健服务的同等机会。

230. 委员会并建议，缔约国颁发特定法律或行政规定或指示，对孤独无援的寻求庇护的儿童和难民儿童规定特别的程序并满足其特殊需要，尤其是保证此类儿童有适当的居住地。

武装冲突中的儿童

23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于 2002 年批准了《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注意到缔约国作出努力，对受到冲突影响的儿童提供了心理和社会援助。但是，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对于遭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处境缺乏系统的研究，包括后续性监督措施。委员会并关注到没有对这些儿童提供任何补偿。

23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对受到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展开全面性研究，以便评估受到这一问题影响的程度和范围以及受影响人口，并确认其后果及所需的恢复和补救措施；
- (b) 加强有儿童参与的提高认识宣传运动；
- (c) 评估现有组织的工作情况，并向涉及方案的专业人员提供培训；
- (d) 向受到武装冲突影响儿童提供心理和社会援助；
- (e) 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遭受影响儿童得到适当的补偿。

人口贩运和性剥削

23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防止并使各方认识到人口贩运问题所采取的措施，其中包括建立了负责拟定并实施《国家防止人口贩运计划》的防止人口贩运全国委员会，但对该《计划》是否得以有效实施，本委员会感到关注，并关注到对于制止人口贩运问题所采取的措施缺乏统计数据 and 具体资料。

234. 根据《公约》第 34 条和其它相关条款，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进一步加强的努力，确定、防止并制止为性剥削和其它剥削目的贩运儿童的活动，其中重要的方法包括开展研究，以便评估问题的性质和规模，并根据 1996 年和 2001 年禁止对儿童进行商业性性剥削世界大会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议程》及《全球承诺》，向这方面拨出足够资源。

少年司法

235. 委员会欢迎对《家庭法》(2003 年)、《刑事法》(1999 年)和《少年法院法》(2002 年)的修改,其目的是要使少年司法的执法工作与相关的国际人权标准相一致,但是委员会仍然关注到有关机构的质量问题,并关注到有关拘留中心暴力事件的报告,以及关于 18 岁以下少年儿童与年龄达 27 岁的成年人被拘留或关押在一起的情况。

23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保证少年司法标准得到充分落实,尤其是《公约》第 37、39 和 40 条,以及在这方面的联合国其他标准,例如《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青少年的规则和《维也纳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等,并遵循委员会 1995 年举行的关于少年司法的执法工作一般性讨论日的内容。尤其是,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确保剥夺自由只作为最后采用的措施,期限尽可能短,保障充分尊重应有的程序以及 18 岁以下者不与成年人关押在一起;
- (b) 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儿童的权利,改善其拘留和监禁条件,尤其是应建立 18 岁以下少年的特别拘留中心,提供适合其年龄和需要的条件,并保证该国所有的少年拘留中心都提供社会服务;
- (c) 为涉及少年司法体制的所有专业人员展开相关国际标准问题的培训方案;
- (d) 向人权高专办和儿童基金会等各机构寻求在少年司法和警察培训方面技术援助。

少数群体

23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改进有关少数群体权益的国内法律所采取的措施,例如《少数民族权利宪定法》,但仍然关注到,这些法律文书没有得到有效实施。委员会并关注到族裔歧视和不容忍,尤其是针对罗姆人和诸如塞尔维亚人和波斯尼亚人的其它少数群体的歧视和不宽容的问题依然存在。

238. 委员会重申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鼓励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的权益，消除那些骚扰这些群体的人逍遥法外的情况。委员会并建议缔约国采取特别措施，促进和解与建立信任的进程，其中包括开展大规模的教育和提高认识运动。

8. 后续行动和散发

后续行动

23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保证目前的建议得到充分落实，其一些重要方式可以包括酌情将建议转交给部长会议、内阁或类似机构、议会、以及相关省或地方政府和议会的成员，以便加以适当审议并采取进一步行动。

散 发

240. 委员会进一步建议向一般公众、民间社会组织、青年团体、专业团体和儿童广泛提供缔约国提交的第二份定期报告、书面答复和委员会通过的有关建议(其中包括本结论性意见)，以便导致对《公约》、其执行情况和监督工作的辩论和认识。

9. 定期提交报告

241. 最后，根据委员会所通过、在委员会的会议报告(见 **CRC/C/114** 和 **CRC/C/124**)中所述关于定期提交报告的建议，委员会强调充分遵守《公约》第 44 条条款的报告方式的重要性。缔约国根据《公约》对儿童所负的责任之重要方面就是要保证儿童权利委员会经常有机会审查《公约》执行的进展情况。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于 2008 年 10 月 7 日提交其下一次定期报告。该份报告应当将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合并起来。报告不应当超过 120 页(见 **CRC/C/118**)。委员会期待缔约国按《公约》的设想在此之后每五年提交一份报告。

结论性意见：吉尔吉斯斯坦

242. 委员会在 2004 年 9 月 23 日举行的第 987 次和第 988 次会议(见 **CRC/C/SR.987** 和 **CRC/C/SR.988**)上审议了吉尔吉斯斯坦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RC/C/**

104/Add.4), 并于 2004 年 10 月 1 日举行的第 999 次会议(CRC/C/SR.999)上通过了下述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24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了第二次定期报告以及对其问题清单(CRC/C/Q/KGZ/2)作出了详细的书面答复(CRC/C/RES/63), 这使得委员会更加清楚地了解缔约国境内儿童权利的状况。委员会还注意到它同缔约国派出的高级代表团进行了坦诚和有建设性的对话。

B. 缔约国所采取的后续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24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委员会对其初次报告(CRC/C/41/Add.6)审查之后根据《公约》以及委员会就此提出的结论性意见(CRC/C/15/Add.127)通过了有关实现儿童权利的新一代的国家规划和行动计划。

245. 委员会欣赏地注意到缔约国通过了有关人民权利维护者(监察员)的法律, 于 2002 年 11 月选举了第一名监察员以及设立了监察员办公室下属的儿童权利问题科。

246. 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批准了《公约》有关卷入武装冲突儿童的任择议定书、有关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劳工组织有关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童工形式的公约》(第 182 号)、《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以及《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24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 1991 年独立以后一直面临严重的经济、社会和政治挑战, 其中包括生活水平的下降以及失业、贫困和腐败问题的增加, 所有这些都给属于处于社会最不利地位群体儿童造成了特别严重的影响。

D. 主要关注问题和建议

1. 一般执行措施

委员会以前的建议

248.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已经通过制定立法措施和政策处理了委员会在审议缔约国的初次报告时所提出的各种关注问题和建议。然而，有关制定关于寄养和收养指导方针(CRC/C/15/Add.127, 第 38 段)、保护街头儿童(第 50 段)、执行关于保护童工的法律(第 56 段)、保护儿童使其免遭性剥削(第 60 段)以及施行少年司法(第 62 段)的建议并没有获得足够的后续行动。委员会注意到这些关注问题和建议在本文件中已经得到重申。

249.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作出一切努力处理在有关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所提到的但是尚未执行的建议，同时处理有关第二次定期报告的本结论性意见中所载的所有关注问题。

立 法

25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国内立法的改革，认为这些可以作为战略和做法的基础。然而，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并不是所有的国内法律都完全符合《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委员会还对以下情况感到关注：新的《儿童法》可能并不符合《公约》，特别是在生殖健康和收养等领域。

25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对国内法进行全面的审议，以便确保它完全符合《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委员会促请缔约国主持一次广泛的协商，以便为《儿童法》的通过作好准备，并且确保这项法律完全符合《公约》的原则和规定。

协 调

25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国家为成年人委员会的有关信息。然而，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没有一个永久性的机制来协调有关儿童权利的政策和活动，而目前这些政策和活动是由各个政府部门、民间社会组织 and 国际机构分别负责的。由于新一代国家方案的资源有限，看来因此也影响了各个部门有关儿童问题的协调行动。

25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在《公约》的原则和规定的基础上，在新一代国家规划的范围内使用明确的规划工具；
- (b) 在儿童和非政府组织的积极参与下，定期审查新一代规划；以及
- (c) 为有效执行这个规划拨出足够的资源。

254.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设立一个永久性的部门间和多学科的机制，以便协调有关儿童问题的所有政策、战略和活动。应该为这种协调机制调拨足够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在必要的情况下，缔约国应该在这一方面寻求儿童基金会等机构的国际援助。

独立监测

25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通过了有关人民权利维护者的法律，以及监察员办公室已经设立了专门处理儿童权利问题的部门，但是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这项法律并没有具体授权监察员接受和处理儿童的个别申诉。

256. 根据其有关国家人权机构的一般性意见 2(2002 年)，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根据《巴黎原则》(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加强监察员办公室的作用。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授权监察员办公室下属的儿童权利部门以对儿童问题敏感的方式迅速处理儿童提出的申诉，同时根据《公约》为侵权问题的受害者提供补偿。应该向这个部门提供足够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为儿童拨资

257. 委员会对于最近一些年来在缔约国国家预算中用于儿童问题的资源所占百分比下降的情况感到关注。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的是，这些资源不足以对旨在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的地方和全国性优先项目作出反应。

25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特别注意全面执行《公约》第 4 条，其办法是：

- (a) 在地方和国家两级为权力下放项目优先拨款，以便确保执行儿童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的权利，特别是经济上处于不利地位群体的儿童权利，“提供尽可能多的资源”。

- (b) 确定在公共、私营和非政府组织等部门中用于儿童问题的国家预算的数额和比例，以便评估这些开支的影响和效果，同时评估这些不同的部门为儿童提供的服务的能力、质量和有效性。

收集数据

259.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各个政府部门在收集资料方面的不平衡性以及《公约》所涉的所有领域中缺乏有关 18 岁以下人士的数量和质量的分列数据，其中包括生活在贫困之中的儿童、农村儿童、残疾儿童以及街头儿童。委员会还对以下情况感到关注：所收集的某些数据只适用于 17 岁以下的儿童，例如：有关残疾儿童的数据、有关 16 岁以下儿童的数据以及有关教育问题的数据。

26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定一种综合体制，以便收集所有 18 岁以下青少年的分列数据，作为评估在实现儿童权利方面所取得进展的依据，同时帮助拟订用于执行《公约》的政策。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在这一方面寻求儿童基金会等机构的技术援助。

散播和培训

261. 委员会欣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在通过通讯、研讨会和讲习班等方式宣传《公约》方面所作出的努力。然而，委员会还是对以下情况感到关注：社会上存在对于儿童和青少年的传统偏见，以及儿童和许多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并不充分了解《公约》以及公约中所包含的以权利为本的思想。

26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定一项全面的政策，以便加紧努力确保成人和儿童都广泛地了解和理解《公约》的规定和原则。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对所有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团体，特别是执法人员、教师、医务人员(例如，心理学家和社会工作者)以及儿童教养院的工作人员进行充分的和系统的培训。

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263. 委员会注意到以下的信息：缔约国正在作出努力在政府和民间社会之间建立联系，同时加强它们之间的合作。然而，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这些努力尚未导致非政府组织和其它部分的民间社会系统地参与缔约国执行《公约》的工作。

264. 委员会强调指出，民间社会在执行《公约》的规定方面发挥着作为伙伴的重要作用，包括在公民权利和自由两方面的作用，同时鼓励缔约国同非政府组织进行更加密切的合作。委员会特别建议缔约国，动员非政府组织，特别是以权利为本的非政府组织以及从事儿童工作的其它部分的民间社会更加系统地参与执行《公约》所有阶段的工作。

2. 儿童的定义

26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将未成年人界定为 18 岁以下的人士，但是委员会还是了解到，许多法令对于“未成年人”的截止年龄有着不同的定义。委员会对以下情况感到关注：

- (a) 只向 16 岁以下儿童的家庭发放残疾儿童援助或者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儿童的援助；以及
- (b) 在特殊精神病院中的儿童年满 16 岁时就被转到成年人的精神病院。

26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以便确保所有 18 岁以下的青少年都受到《公约》所规定的法律的特别保护。

3. 一般原则

不歧视

267. 委员会对以下情况感到关注：社会仍然歧视弱势群体的儿童，其中包括残疾儿童、教养院中的儿童、贫穷儿童、移民儿童以及没有正式居留证的寻求庇护的儿童。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的是，由于绑架新娘和强迫婚姻等传统做法的死灰复燃，针对女童的歧视日益严重，特别是居住在农村地区的女童。

26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以便确保完全根据《公约》的第 2 条执行保障不歧视原则的现行法律，同时采用主动和全面的战略，以便消除出于任何理由和针对任何弱势群体的歧视。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特别注意女童的处境，尤其是生活农村地区的女童，以便制止强迫婚姻和绑架新娘等做法，因为这些做法影响女童充分享受《公约》所规定的权利。

269. 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在其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有关缔约国为 2001 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大会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而采取的有关《公约》的措施和方案的具体信息，同时考虑到委员会有关教育目的的一般性意见 1(2001 年)。

儿童的最大利益

270.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有关儿童最大利益的原则并没有完全纳入有关儿童所有政策和立法以及有关儿童的司法和行政决定。

27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所有有关儿童的法律，以便按照《公约》第 3 条的规定将有关儿童最大利益的原则纳入法律、规章以及司法和行政程序之中。

生命权

272.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为了这个问题已经进行了双边协商，但是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有报告说，目前在缔约国的边境地区仍然有儿童因为触雷而受伤。

273.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继续作出努力就边境地区的排雷和标界达成一项双边协议，其中包括批准和全面执行《1997 年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性地雷以及销毁地雷的公约》。缔约国应该在这一方面寻求联合国和其他有关机构的国际援助。

尊重儿童的意见

274. 尽管《婚姻和家庭法》为儿童发表自己的意见提供了机会(改名、确定父亲、落实住所以及确定收养关系等)，但是委员会还是关切地注意到儿童仍然很难在学校、法庭或者家庭内自由和无畏地发表自己意见。

275. 根据《公约》第 12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进一步的措施，通过制定适当的法律，培训所有的儿童照顾者和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以及利用有关信息等手段，在学校、法庭和家庭之中以及在涉及儿童的有关行政程序内，确保儿童的意见适当的考虑。

4. 公民权利和自由

出生登记

276.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到民政局作出生登记有时得不到保证，对于寻求庇护者、没有获得难民地位的寻求保护的人士以及农民来说尤其如此。

27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以改进出生登记制度，其中包括成立流动登记队以及加强针对有关家庭和传统助产士的推广活动和提高认识运动。

保护儿童免遭酷刑以及不人道或者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者处罚

278.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据说 18 岁以下的儿童仍然遭到酷刑和残酷的待遇，在许多情况下此类案件发生在警察局拘留或者待审期间。遭到警察拘留的青少年看来也很难获得法律援助和/或医疗服务以及同其家庭取得联系。委员会同时感到关注的是：处理有关虐待案件的申诉程序对于儿童问题并不是敏感的，同时也没有证实是有效的，因为似乎并没有对肇事者采取制裁措施。

27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防止酷刑以及不人道或者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者惩罚，特别是要对警察进行培训；
- (b) 采取措施调查、起诉和制裁那些对儿童和青少年施以酷刑以及不人道或者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者惩罚的人；
- (c) 在其下一次报告中提供有关执行将酷刑规定为一种罪行的《2003 年刑法修正案》的信息，以及
- (d) 制订有关促使受害者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方案。

5. 家庭环境和其他方式的照料

同父母分离和其他方式的照料

280.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在教养院中的儿童是有父母的，但是他们被剥夺了家庭环境。有些父母因为没有履行其职责而被剥夺了作为家长的权利。这也是引起委员会关注的一个问题。

28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通过一项综合战略并且采取预防措施以免儿童脱离其家庭环境(除其他外，可以向家长或者监护人提供适当的援助)，并且减少居住在收养机构中的儿童数目；
- (b) 至于已经在收养机构中的少数儿童，缔约国应该采取措施尽可能缩短他们的逗留时间，例如可以加强寄养服务；
- (c) 采取措施创造一种环境，让儿童得到比较充分的发展，同时保护儿童使他们免遭任何形式的虐待。另外还应该进一步鼓励同已经在教养院中的儿童的家庭取得联系；
- (d) 制定程序专门调查儿童有关身体虐待和精神虐待的申诉

收 养

282. 委员会感到注意到的是，新的《家庭法》没有包括对于有关秘密收养以及被收养儿童了解自己亲生父母权利的基本法律的修改。目前的做法是鼓励家长签署文件，表示自愿将儿女送交教养院抚养，虽然这种做法并不广泛，但是委员会对此表示关注。

283. 根据《公约》第 21 条以及其他有关的条款规定，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对于上述有关收养问题的法律和政策进行审查，同时建立一种监测收养问题的机制。在缔约国考虑取消有关国际收养的禁令时，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参加《1993 年保护儿童和在国际收养方面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

虐待和忽视儿童

284. 委员会表扬缔约国通过了有关保护儿童免遭暴力行为侵害的法律(2003 年)，但是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在家庭中仍然存在虐待和忽视的现象，特别是针对儿童和少女的虐待和忽视。委员会还以下情况表示关注：越来越多的人要求获得康复和辅导服务，但是这些服务目前明显不足。

28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实施和严格监测有关保护儿童免遭暴力行为侵害的法律；

- (b) 开展有效的提高认识运动、并且措施提供信息、家长指导和辅导，以便，除其他外防止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包括防止使用体罚；
- (c) 以对儿童敏感的方式向执法人员、社会工作者以及检察官提供有关如何接受、监测和调查有关申诉并且提出起诉的培训；以及
- (d) 确保所有暴力行为受害者能够获得辅导以及帮助他们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援助。

体 罚

286. 缔约国认为体罚是不可接受的和不能允许的，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然而，委员会还是对以下情况感到关注：并没有明文禁止在家庭、学校、儿童教养院以及其他机构中实行体罚。

287.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颁布法律，明文禁止在家庭、学校、儿童教养院以及其他机构中实施体罚。委员会还建议提高认识和推动采用积极的非暴力的惩罚形式，特别是在家庭、学校和儿童教养院之中。

6. 基本健康和福利

残疾儿童

288. 委员会欣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正在作出努力以便向残疾儿童提供更有融合性的教育。然而，委员会对以下情况感到关注：仍然有太多的残疾儿童不能享受教育机会，目前的做法仍然是将残疾儿童送入专门教育机构。委员会也对残疾儿童不能进入公共建筑物和使用公共交通的情况感到关注。

28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制定有关残疾儿童的全面政策；
- (b) 采取有关措施收集有关 18 岁以下残疾儿童的足够的分列数据，并且利用这些数据制定有关政策和方案，以便防止残疾和帮助残疾儿童；
- (c) 加紧努力制定及早发现方案，以便防止残疾以及为此作出补救；
- (d) 根据《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大会第 48/96 号决议)以及委员会在有关“残疾儿童权利”的一般性讨论日所通过的建议(CRC/C/69, 第

310-339 段), 进一步鼓励将残疾儿童纳入正规的教育体系, 同时帮助他们融入社会, 其中包括向教师提供特别培训和使得残疾儿童更加容易进入学校;

- (e) 开展提高认识运动, 使得公众, 特别是家长, 认识到残疾儿童, 其中包括有心理疾病的儿童的权利和特别需要;
- (f) 增加用于特别教育的财政和人力资源, 其中包括提供职业培训以及支助残疾儿童家庭;
- (g) 从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等机构寻求技术合作, 以便培养专业人员, 其中包括教师以及从事残疾儿童工作的各种人员。

健康和保健服务权

290. 委员会欣赏地注意到, 缔约国已经作出努力同联合国各个专门机构以及国际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 以便降低儿童死亡率。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政府于 2003 年 12 月作出决定, 在全国推行卫生组织的活产定义。然而, 委员会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 各个地区在儿童死亡率方面差异很大, 妇女产后护理不足, 而且这种护理只是部分免费的, 在精神病院中的儿童遭到不人道待遇以及肺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传染病的发病率有上升迹象。采矿废物和不安全的饮用水等环境公害也使得委员会感到担忧。

29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作出更大努力, 以便确保为所有儿童规定尽可能高的健康标准, 改进妇女产后护理计划, 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和肺病等传染病的蔓延, 改进精神病人的护理以便确保在精神病院中的儿童受到人道待遇, 同时明文禁止将儿童送入成年人的精神病院。应该从卫生组织和儿童基金会等机构寻求国际援助, 以便解决提供安全饮用水和改进环境卫生等问题。

青少年健康

292.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 青少年没有受到足够的生殖健康教育以及适当的性教育。此外, 委员会还对越来越多的青少年吸烟, 喝酒, 滥用药物以及自杀的情况表示关注。

29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按照委员会关于青少年健康的一般性意见 4(2003 年)的要求确保提供青少年健康服务，特别是要实施有关生殖健康、性教育和家庭计划的规划。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向青少年提供精神健康服务。

7.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受教育权和教育之目的

29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已经作出努力通过《教育法》所规定的国家计划提高中小学的入学率。但是，委员会还是对由于强迫婚姻，特别使得女孩的退学率高居不下的情况表示关注。越来越多学校要求学生家长支付非官方的每月一次或者一次性的注册费以及书报费和学校维修费，从而影响了儿童接受教育的机会。委员会还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在过去几年中早期教育的注册人数逐年下降，没有正式居留证的移徙儿童、童工和/或街头儿童很难获得教育。

29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继续加强旨在提高中小学入学率的措施，特别是在早期教育方面；
- (b) 确保制止学校要求学生家长支付“赞助费”以及其他的私自收费；
- (c) 采取措施为学校创造更加有利的条件；(例如，改善取暖设施和供电设施和创造比较友好的环境)，用以解决退学率高居不下的情况；
- (d) 制定特别教育规划，以便满足童工、街头儿童、没有正式居留证的移徙儿童以及被剥夺自由儿童的需要；
- (e) 改进教育制度，以便达到在《公约》第 29 条第 1 款中所规定的目标，同时注意到委员会有关教育目的的一般性意见 1(2001 年)，同时在校的课程中加入有关人权(包括儿童权利)的内容；
- (f) 在这一方面寻求教科文组织、人权高专办以及其他有关机构的援助。

休闲、娱乐以及文化活动

29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一般来说，儿童越来越难进入诸如运动中心和文化场所等休闲设施，也难进入公共图书馆。

29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优先考虑让儿童比较容易进入运动中心、文化场所以及其他休闲设施，并且提高这些设施的质量。

8. 特别保护措施

难民儿童和寻求庇护的儿童

29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于 2002 年通过了《难民法》以及制定了对难民比较有利的政策，但是委员会还是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某些做法并不允许 18 岁以下的青少年拥有自己的文件；以及有报告说，在一些情况下，由于种族背景的原因，不准寻求庇护者提出有关难民地位的申请。根据缔约国的法律，如果寻求庇护者就其要求难民地位的申请被驳回提出上诉，在此期间就不能在缔约国内合法居留，委员会对此表示关注。

29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其有关难民的规章和做法，以便消除在成年人和未成年人之间以及在不同种族背景的难民之间的所有歧视因素，同时确保其初次申请被驳回的寻求庇护者有权在就此提出上诉期间在缔约国内合法居留。

包括对童工剥削在内的经济剥削

30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最近成立了童工问题协调委员会(2004 年)，但是仍然对在吉尔吉斯斯坦依然存在童工而且在这一方面缺乏官方数据的情况感到关注。国家机构，特别是教育部门使用童工的做法使委员会感到关注。

30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采取步骤改善获得批准可以工作儿童的劳动条件，同时实施《保护和捍卫未成年人权利法》中有关童工的规定；以及
- (b) 立即采取有效步骤制止国家机构，特别是教育部门使用童工谋利的做法。

性剥削/贩运

302.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委员会在审议缔约国的初次报告时就儿童遭受性剥削的问题而提出的建议并没有得到充分的实施。委员会还对那些遭到性剥削和/或贩运的儿童所面临的健康危险表示关注。

30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开展一项有关遭到性剥削儿童的研究，并且利用就此获得的数据制定预防性剥削的政策和方案，其中包括制定一项分别于 1996 年和 2001 年举行的有关禁止对于儿童的商业性性剥削世界大会所商定的禁止对儿童的商业性性剥削国家行动计划；
- (b) 开展提高认识运动，特别要使儿童、家长以及其他儿童照料者认识到商业性性剥削的风险和后果；
- (c) 以尊重受害者隐私并且对儿童问题敏感的方式就如何接受，监测，和调查申诉并且就此提出起诉向执法人员、社会工作者和检察官提供培训；
- (d) 确保永远将遭受性剥削的儿童作为受害者，并且为他们重新融入社会提供援助和资助；以及
- (e) 确保起诉对儿童进行性剥削者。

流落街头儿童

304. 委员会重申其关注：在缔约国的街头儿童人数越来越多，他们每天面临危险，许多权利得不到保障(特别是他们的社会和经济权利)，同时经常遭到警察的虐待。委员会还对以下情况感到关注：没有正式居留证的移徙儿童的居住条件十分令人担忧，他们没有基本的基础设施服务，同时担心遭到逼迁。

30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确保向街头儿童提供足够的营养、衣服、住房、医疗和教育机会，其中包括提供职业培训和生存技能培训，以便支持他们的全面发展；
- (b) 确保向这些儿童提供服务，帮助他们从身体虐待、性虐待以及滥用药物之中康复过来并且重新融入社会；保护他们免受警察的虐待，同时提供服务使得他们能够同家人和解；以及
- (c) 在这一方面向儿童基金会和劳工组织等机构寻求国际援助。

少年司法

306.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缔约国并没有制定具体的程序和建立法庭，以便根据司法制度专门处理少年犯。法律没有保障家长、医生以及律师能够同被捕的 18

岁以下的少年犯取得联系。委员会还对没有为被拘留的 18 岁以下的少年犯提供职业培训以及康复规划的情况感到关注。

307. 审前拘留期过长、对于 18 岁以下少年犯的处罚过于严厉(高达 15 年的徒刑)以及对于被剥夺自由的 14 岁以下的少年犯没有替代性的惩罚方式, 这些都是委员会感到关注的事项。委员会注意到, 在确定未成年人的刑事责任方面, 在 14 岁以下的少年犯和 16 岁以下的少年犯之间是有差别的。委员会还对将青少年, 特别是女孩, 同成年人关押在一起的做法感到关注。

30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全面实施少年司法标准, 特别是《公约》的第 37、40 和 39 条, 以及实施《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以及《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以及执行委员会 1995 年有关实行少年司法的一般性讨论日所提出的建议。在这一方面,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将以下措施作为优先项目:

- (a) 加快有关少年司法制度的改革工作, 以便根据专门的少年司法制度, 而不是普通的司法制度对儿童进行审讯;
- (b) 审查目前在 14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和 16 岁以下未成年人在刑事责任方面的差别, 同时确保所有被剥夺自由的未成年人都有可能接受替代性惩罚;
- (c) 确保只在特殊情况下才使用审前拘留, 并且保证在审前拘留期间少年犯能够同其亲戚/代表以及医生和律师取得联系;
- (d)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技术合作), 为青少年建立专门的拘留设施;
- (e) 审查未成年人事务委员会的职责和结构, 以便取消其惩罚性的功能;
- (f) 确保长老法庭在处理违法儿童的案件时充分遵守《公约》的原则和规定; 以及
- (g) 在这一方面寻求人权高专办和儿童基金的技术援助。

9. 后续行动和散发

后续行动

30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全面实施以上建议, 除其他外, 可以将以上建议转交部长会议、内阁或者类似机构、议会以及有关的省级或者地方政府和议会的成员, 以便进行适当的审议和采取进一步行动。

散 发

310.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尽可能广泛地向一般公众、民间社会组织、青年团体、专业团体以及儿童宣传缔约国所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和书面答复以及委员会的有关建议(结论性意见),以便提高对于《公约》以及其执行和监测的认识并且就此进行辩论。

10. 下次报告

311. 根据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定期提交报告的建议(CRC/C/114),委员会强调提交报告的方式必须充分符合《公约》第44条的规定。委员会根据《公约》规定对儿童承担的任务的一个重要方面是,确保儿童权利委员会能定期审查在执行《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为此,缔约国必须定期和及时的进行汇报。为协助缔约国作出弥补,从而充分履行《公约》规定的报告义务,委员会采取一项例外措施,请缔约国于2010年5月6日,即第四次定期报告规定的提交之日之前18个月提交一份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的合并报告。此报告的篇幅不得超过120页(见CRC/C/118)。此后,委员会希望缔约国按照《公约》的规定每五年提交一次报告。

结论性意见: 赤道几内亚

312. 委员会在2004年9月24日举行的第989和第990次会议(见CRC/C/SR.989和990)上审议了赤道几内亚于2003年9月12日提交的初次报告(CRC/C/11/Add.26),并于2004年10月1日举行的第999次会议(CRC/C/SR.999)上通过了下述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313. 委员会对缔约国提交初次报告并对问题清单(CRC/C/Q/GNG/1)作出详细书面答复表示欢迎,这使委员会更清楚地了解缔约国境内儿童的状况。但委员会对

缔约国在到期日几乎 10 年之后才提交初次报告表示遗憾。委员会进一步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派出高级代表团，并对与之进行建设性和坦率的对话表示欢迎。

B. 积极方面

31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

- (a) 制订了《儿童问题国家行动计划》(1992 年)，并设立了全国儿童权利委员会(1997 年)；
- (b) 通过了《教育法》(1995 年)，规定实行义务、免费和获得保障的初级教育，并通过《劳工法案》(1990 年)，对童工加以管制；
- (c) 通过并实施了《全国普及教育计划》，使教育有所改善；
- (d) 批准了：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2003 年 2 月)；
 - 1989 年《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 182 号公约)(2001 年)；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2003 年)；
 -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1997 年)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31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于 1968 年独立，直到在最近(1992 年)才启动民主化进程。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仍面临着严峻的经济、社会和政治问题，包括大部分人口生活在贫困的经济条件下，传统态度和行为持续妨碍着儿童权利的落实。

D. 主要关注问题和建议

1. 一般执行措施

立 法

31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审查国内法与《公约》是否相符所做的努力，并通过了《宪法》和若干法律，借以使现行立法与《公约》和其它国际人权标准取得

一致。委员会还对正在通过协商拟订新的《家庭法》的信息表示欢迎。然而，委员会对有效执行现法的情况表示关切，在有些情况下，新制订的法律并未充分反映出《公约》和其它国际人权标准的原则与条款。委员会还对一些习惯法与《公约》原则和规定不符表示关注，委员会对在补充基础上实施若干具有独立前时期西班牙法律特征的法律特别表示关注。

31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并完成起草新的《家庭法》的工作，确保新《家庭法》和其它法律完全符合《公约》的各项原则和条款及其它国际人权标准，国家法律应优于与其抵触的习惯法。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有效执行、传播和出版新的法律和现行法律修正法。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废止或修订与《公约》不相符的西班牙法律所有各项条款。

国家行动计划

31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通过了《1992 至 2000 年期间国家儿童行动计划》，但是，对缺乏关于新的《国家儿童行动计划》方面的资料表示关注。

31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拟订并执行新的综合《国家儿童行动计划》，旨在落实《公约》的各项原则和规定，并考虑到“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这是 2002 年 5 月举行的大会特别会议取得的成果之一。

协 调

320. 委员会注意到全国儿童权利委员会于 1997 年设立及其在协调和评估执行《公约》方面的作用，但对委员会未能有效运作这一事实表示关切。委员会还对缔约国在各部一级以及国家和地方之间的活动缺乏协调表示关切。

32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重新审议全国儿童权利委员及其各省和地区委员会的组成，确保其部门间和多学科的性质以及非政府组织的参与，并为其提供充分的财力和人力资源。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在其管理机构内设立一个机构，负责协调执行《公约》方面部际一级和国家与地方之间的所有活动。最后，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特别是在执行《公约》方面提高公务员的能力与质量。在此方面缔约国尤其应该寻求儿童基金会的技术援助和其它援助。

独立监测

322.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缔约国未设立一个负责对执行《公约》的进展情况定期进行监测和评估的独立机制，并授权其受理和解决个人投诉。

323. 根据委员会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和巴黎原则的第 2 号一般性意见(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酝酿并建立起一个独立而有效的机制，为其提供充分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便于儿童使用，监测《公约》的执行情况、以敏感地关注儿童且快捷的方式处理儿童提出的申诉，并就侵犯《公约》所列儿童权利的行为提供补救办法。

为儿童拨资

32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 1997 年承诺划拨其石油总收入的 40% 用于社会部门，但对缔约国尚未采取必要措施充分履行这项承诺表示遗憾。委员会还对缺乏用于儿童的社会支出预算拨款方面的资料表示遗憾，其中包括中央和地方一级的保健、福利和教育预算在内。委员会关注的是，预算拨款不足以满足国家和地方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的优先事项的需要。

325. 委员会迫切建议缔约国尽快履行其 1997 年所作的承诺，将其全部石油收入的 40% 用于社会部门。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特别注意全面贯彻《公约》第 4 条，把预算拨款优先拨用于确保“尽现有资源的最大可能，……并在必要时，配合国际合作”落实儿童、尤其是那些属于经济境况不利群体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收集数据

326. 委员会对缔约国的报告缺乏全面和最新统计数据表示遗憾。

32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定涵盖《公约》所有领域的分类资料收集系统，确保在拟订、监测和评估各项政策、方案和项目时，利用所有的数据和指标，有效执行《公约》。缔约国在这方面应考虑特别向儿童基金会寻求技术援助。

与民间社会的合作

328. 委员会对参与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工作的非政府组织数量不多以及据报政府与国家一级的民间社会组织在这方面缺乏合作表示关切。委员会还对现行法(例如 1999 年第 1 号法)似乎对非政府组织的活动施加限制表示关切。

329. 委员会强调民间社会组织作为执行《公约》各项条款方面的伙伴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建议缔约国推动与非政府组织建立更加密切的合作关系, 审查有关立法, 并在执行《公约》的各个阶段, 考虑使国际非政府组织、特别是捍卫人权的组织以及从事与儿童有关和为儿童服务的其它民间社会部门更加系统地参与。

培训/散播《公约》

330. 由于缔约国在报告中表示大部分人口不知道《公约》的存在, 因此委员会对缺乏为散播《公约》的原则和规定而开展的活动以及缔约国为教师、法官、警员、监狱人员而举办的培训活动方面的资料表示关注。

33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对儿童、家长和公众进行提高认识的宣传, 使他们了解《公约》的内容以及执行《公约》的办法;
- (b) 为从事与儿童有关和为儿童服务的所有专业人员(教师、法官、律师、议员、执法人员、公务员、地方政府官员、儿童收容机构和拘留场所的工作人员、包括心理学家和社会工作者在内的保健人员)制定有系统的关于《公约》各项规定的教育和培训方案。

2. 儿童的定义

332. 委员会注意到, 缔约国法律规定 18 岁为成年年龄, 但对承担刑事责任和结婚的最低法定年龄采用 1968 年以前西班牙法律表示关注。委员会还对按照传统习俗女孩可以在很小的年龄结婚以及大量女孩的确早婚的现象表示关注。

33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影响儿童的不同法律、特别是 1968 年以前的西班牙法律所规定的年龄限制, 以便充分确保这些法律与《公约》的各项原则与条款相符。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防止非法结婚、早婚和(或)强迫婚姻。

3. 一般原则

不歧视

334.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社会仍歧视脆弱儿童群体、特别是女童、非婚生子女、残疾儿童、属于少数族裔的儿童和贫困及乡村家庭儿童而且仍然存在着对他们不利的文化习俗。

33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确保现行法律的实施，保障不歧视的原则，并充分符合《公约》第 2 条的规定，采取积极主动的综合战略，包括通过提高认识等方法，改变态度和价值观，消除基于任何理由对所有脆弱群体、特别是女童和贫困及乡村家庭儿童的歧视现象。

336. 委员会要求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具体材料，说明缔约国为落实 2001 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而采取的与《公约》有关的措施和方案，同时要考虑到委员会关于教育的目的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

儿童的最大利益

337.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在涉及儿童的行动中，《公约》第 3 条所载有关儿童最大利益的原则并非总是得到首先考虑的因素，特别是缔约国继续实施 1968 年以前若干西班牙法律作为补充的这种情况。

33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其法律、政策和做法，确保《公约》第 3 条的规定适当反映在其法律、政策和做法中，并确保在作出行政、政策、法庭或其它决定时考虑到这一原则。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与地方当局、非政府组织及社区领袖协作，围绕维护儿童最大利益这一普遍原则开展活动，以提高人们的认识。

尊重儿童意见

33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家庭和通过公共政策时，没有听取儿童的意见，传统做法和态度仍然限制着《公约》第 12 条的充分落实，特别是有关女童的规定。

34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例如修订法律，以充分体现《公约》第 12 条，从而凡“能够形成他或她本人看法”的儿童都可自由地表达各自的

意见。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开展全国范围的运动，尤其要提高地方一级和传统社区公众对儿童参与权的意识，并鼓励家庭、学校以及照管和司法系统尊重儿童的意见。

4. 公民权利和自由

出生登记

34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出生登记方面作出努力，但仍然感到关注的是，登记出生的百分率非常低，未建立有效的登记制度，公众对儿童出生登记的义务的认识水平比较低。

342. 根据《公约》第 7 条，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继续加强努力，包括通过开展提高认识运动，作为优先事项建立起协调的制度，确保在全国为所有儿童进行出生登记，并在这方面与儿童基金会等机构继续进行合作。

言论自由和获得信息

343.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在缔约国言论和见解自由受到限制以及缺乏图书馆，并关注委员会从缔约国收到的关于实际执行《公约》第 13-17 条的资料有限。

34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并且加强在学校和其他场所提倡言论自由，除其它事项外，特别使用学生刊物和采取其他方法。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增建图书馆并提高其质量，考虑设立可供儿童自由使用的流动图书馆，并在下一份报告中向委员会提供更加具体的详细资料，说明《公约》第 13-17 条的执行情况。

体 罚

345. 委员会关注，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禁止体罚，体罚十分普遍，而且被社会接受。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没有提交数据，说明儿童受到虐待，包括体罚、挨打和以剥夺儿童的自由作为处罚方式的情况。

34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以法律明文禁止在家庭、学校和其他机构中进行体罚；
- (b) 开展关于虐待儿童的不良后果的公众教育运动，提倡以积极的非暴力纪律措施，取代体罚；
- (c) 在这方面，向儿童基金会等机构寻求技术援助。

5. 家庭环境和其他方式的照料

347. 委员会关注，家庭对儿童的支持日益薄弱，由于都市化、普遍贫穷、染艾滋病/罹患艾滋病者增加、传统的和同舟共济精神每况愈下、男女乱交极为普遍等因素，同双亲住在一起的儿童不到 50%，这一事实也说明家庭对儿童的支持削弱。

34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社会和妇女事务部等部委，继续并且加强努力，优先拟订和执行适当措施，向诸如单亲家庭等处境不利的家庭提供支助。

其他方式的照料

349. 缔约国已有能够收容许多孤儿的机构存在，现在又获悉它正在兴建一个新的孤儿院，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但强调指出，把儿童交给收容机构照料，应该只是万不得已时才作为最后手段加以采取的临时性措施，应在专业上显示有此必要，并且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委员会也关注，缔约国没有提交资料，说明它有系统地审查在上述机构中儿童的状况。

350. 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务必只在遵照适当司法程序的情形下，才将儿童交给育幼院抚养，安置在育幼院的儿童务必能够同其父母或其他照料人员保持联系，在可能的情况下，缔约国应协助育幼院的儿童返回到自己的家庭或者大家庭之中；
- (b) 适当管理将儿童交给育幼院抚养事宜，确保根据《公约》第 25 条定期审查托养情况。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增加对寄养家庭的支持服务和资助；
- (c) 向法官、照料人员和其他专业人员提供适当培训。

父母的责任

351. 委员会关注，有些习惯法在父母分居或离婚的情形下自动将亲权给予父亲。

35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当司法程序或家庭委员会机构决定将儿童交给父母一方监护时，所作的决定务必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原则并且尊重儿童自己表达的意见。缔约国也应该确保父母双方对儿童的养育和发展承担共同的责任，并且在这

方面得到适当的法律援助及其它援助，使他们充分地了解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在分居或离婚的情况下更应如此。

收 养

353. 委员会关注，缔约国未按照《公约》第 21 条和其它有关规定就收养程序拟订适当的国内法，也没有提交资料，说明国内和跨国收养的做法。

35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它措施，确保关于收养的法律和规章符合《公约》第 21 条和其它条款，并且考虑批准《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提供具体资料，在下次报告中说明国内和跨国收养的做法。

虐待和忽视

35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有资料显示对家庭中乱交行为的容忍程度很高，但没有提交资料说明儿童在家庭中受到虐待的情况，关于保护儿童不受性虐待的法律没有明文禁止触法者与其未成年非婚生子女发生性关系。

35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对家庭暴力、伤害和虐待(包括家庭中的性虐待)进行研究，以便制定取缔各种形式虐待行为的有效法律、政策和方案；
- (b) 建立一套能对儿童问题敏感关注并保护受害者隐私的受理、监督和调查申诉的国家制度，并在必要时可对案件进行检控；
- (c) 改革关于在家庭中虐待儿童的法律，明文禁止性虐待；
- (d) 建立综合性的全国对应系统，该系统应酌情向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和施加暴力者双方提供支持和协助，而不仅只进行干预或惩罚，确保所有暴力受害者都有机会得到咨询指导，并协助其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同时防止受虐者受到侮辱；
- (e) 在这方面，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等机构寻求技术援助。

6. 基本保健和福利

35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努力扩大保健和基本卫生服务的覆盖范围。但是，委员会感到非常关切的是，尽管婴儿死亡率降低，但五岁以下婴儿的死亡率和产妇的死亡率仍然很高。委员会还十分关注营养不良现象非常普遍，许多贫困家庭无法利用服务设施，包括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因而助长传染病蔓延。委员会也十分关注社区人士对促进保健的参与意愿不高，为保健服务编列的预算不够充足。

35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特别是在乡村地区，继续增加使用保健服务的机会，并且增强保健人员的能力；
- (b) 加强执行和协调现行保健政策和方案，尤其是《国家行动计划》(1992-2000年)、《扩大免疫方案》以及《饮用水和环境卫生方案》；
- (c) 增进使用基本保健服务的机会；继续降低产妇、儿童和婴儿的死亡率；以脆弱儿童和处境不利的儿童群体为重点对象，防止和减轻营养不良现象；并且提倡适当的母乳喂养做法；
- (d) 确保为有效落实保健方案提供足够的财力和人力资源。

残疾儿童

359. 委员会关注，缺乏关于残疾儿童的统计数据 and 全面政策，特别是在重新融入社会生活、接受教育、获得保健和参与社会和文化生活方面，这些儿童仍受到歧视。

360. 根据《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大会第48/96号决议，附件)和委员会在残疾儿童权利一般讨论日通过的建议(CRC/C/69, 第310-339段)，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采取有效措施，充分收集关于残疾儿童的分类数据，并利用这些数据制定全面政策和适当方案，确保这些方案和政策适当地考虑到儿童的权利；

- (b)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对残疾儿童的歧视态度，尤其是儿童和家长的这种态度，并且促使残疾儿童参与所有方面的社会和文化生活；
- (c) 拟定包括适当教师培训在内的战略，确保所有残疾儿童都有受教育的机会，并且只要有可能，即把他们纳入主流教育体系；
- (d) 开展提高认识的宣传，使公众、尤其是家长认识到残疾儿童的权利和特殊需求；
- (e) 为包括职业培训在内的特殊教育和为支助残疾儿童的家庭编列更多的经费；
- (f) 为培训从事与残疾儿童有关和为残疾儿童服务的专业人员，寻求与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等机构进行技术合作。

艾滋病毒/艾滋病

36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解决艾滋病毒/艾滋病蔓延所作的努力，例如推行向艾滋病毒/艾滋病进行战斗的《国家方案》，免费普遍提供抗逆转录病毒药物，但是委员会仍然非常关注艾滋病毒/艾滋病在成年人(主要是妇女)和青年人中日益蔓延以及由于艾滋病毒/艾滋病而成为孤儿的儿童日益增加。委员会对这些儿童缺乏替代性照料十分关切。

36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加强努力，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同时考虑到委员会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儿童权利的第 3 号一般性意见以及《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人权问题的国际准则》；
- (b) 加强预防母亲传染婴儿的各项措施，尤其是通过协调开展各项活动，降低产妇死亡率；
- (c) 特别关注自身受到感染的儿童或由于艾滋病毒/艾滋病而成为孤儿的儿童，在社区人士的参与下，向他们提供适当的心理和物质支助；
- (d) 加强或开展宣传运动和各项方案，提高青少年、特别是弱势群体青少年以及广大居民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认识，以减少对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或受其影响的儿童的歧视；

- (e) 务必为有效执行全国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提供充分的财力和人力资源；
- (f) 向联合国艾滋病方案等机构寻求更多的技术援助。

生活水平

363. 鉴于缔约国的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显著提高，但委员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普遍贫困状况却持续存在，仍有许多儿童未能享受应有的权利，实现适足生活水平，包括取得适足住房和其它基本服务。

364. 按照《公约》第 27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制定并执行一项有效的全国减贫计划，包括向经济贫困的家庭提供支助和物质援助，并且保障儿童实现适足生活水平的权利。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在必要时寻求国际合作和援助。

7.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36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通过了《教育法》(1995 年)，并对缔约国成立国立赤道几内亚大学(1995 年)和通过努力实行《全国普及教育计划》等方案提高初级教育的入学率表示欢迎。但是，委员会关注，入学率和识字率仍然偏低，尤其是中等教育和学前教育的入学率更低，就学男女儿童的人数有着显著的差异。委员会还关注，由于对女童仍持着文化方面的传统观念，这种情况限制了女童受教育的机会。委员会也对缺乏执行教育方案所需要的财政和物质资源和受过培训的教师感到关切。

36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继续努力改革教育制度，例如，制定《教育改革法》(**Ley Reglamentaria de la Reforma Educativa**)；
- (b) 继续加强旨在以女童为重点对象提高初等和基本教育入学率的措施；
- (c) 增加幼儿教育的政府经费和受过培训的学前教育教师的人数，提高家长对早期幼儿教育价值的认识；
- (d) 加强和扩大师资培训，增聘优秀教师，尤其是女教师和在母语方案中任教的各族群出身的人员；

- (e) 将人权教育列入课程内容；
- (f) 对辍学儿童和留级儿童问题进行分析研究，以期制定解决这些问题的适当战略；
- (g) 务必为有效落实教育方案、尤其是《全国普及教育计划》提供充分的财力和人力资源；
- (h) 向教科文组织和儿童基金会等机构寻求技术援助。

8. 特别保护措施

经济剥削

36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于 2001 年批准了劳工组织第 138 和第 182 号公约，并且注意到缔约国于 2004 年通过了取缔偷渡移民和贩运人口的新法律。但是，委员会仍然对许多儿童、尤其是女童在街头工作和当佣人感到关切。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没有有效落实控制童工的劳工法和机制。

36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调查包括担任佣工和在农业部门工作在内的做工儿童人数，以期制定和执行全面的战略和政策，预防和取缔这些部门的经济剥削；
- (b) 确保包括本《公约》第 32 条和劳工组织第 138 和第 182 号公约在内的法律得到执行，同时适当考虑到 1973 年的最低年龄建议(第 146 号公约)、1999 年关于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建议(第 190 号公约)以及劳工组织关于适用《公约》和建议的专家委员会的意见；
- (c) 开展提高认识的宣传运动，预防和取缔对儿童的经济剥削；
- (d) 加强与组织童工越境工作的国家合作，以取缔对这些儿童的经济剥削；
- (e) 向消除童工国际方案(劳工组织/国际废除童工计划)和儿童基金会等机构寻求援助。

性剥削和贩运人口

369. 委员会关注，在缔约国首都街上卖淫的儿童人数日益增加。委员会还关注，缔约国的报告中没有提供具体数据，说明对儿童的性剥削和贩运儿童的情况以及关于取缔性剥削立法的情况。

37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调查儿童受到性剥削的情况，以便评估其范围和原因，切实有效地监测这个问题，制定措施和方案，包括融入社会生活方案，以便防止、取缔和消除性剥削；
- (b) 制订并通过一项取缔性剥削和贩运儿童的国家行动计划，同时考虑到分别于 1996 和 2001 年召开的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世界大会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议程》以及《全球承诺》；
- (c) 训练执法人员、社会工作者和检察官，如何以尊重受害者隐私的对儿童敏感关注的方式受理、监督、调查和检控申诉案件；
- (d) 向儿童基金会、劳工组织和卫生组织等机构寻求技术援助。

少年司法

371. 委员会深为关注，缔约国未建立少年司法制度。委员会尤其关注缔约国未设立少年法庭，并将 18 岁以下的少年案犯与成年人关押在一起，关押条件极为恶劣、而且无法利用基础设施。

37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务必充分执行少年司法准则，特别是《公约》第 37、第 40 和第 39 条以及《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维也纳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以及委员会在关于少年司法的一般讨论日所通过的建议(CRC/C/46, 第 203-238 段)。在这方面，委员会特别建议缔约国：

- (a) 建立独立有效的少年法庭；
- (b) 依法限制审前拘留期，务必由法官毫不延迟地定期审查这种拘留是否合法；
- (c) 改善对 18 岁以下人员的拘留条件和监禁状况，主要是建立符合其年龄和需要的特别拘留所；
- (d) 调查、起诉和惩罚包括监狱看守在内的执法人员所犯下的任何虐待事件，建立一个独立、对儿童敏感关注和可以利用的受理和处理儿童申诉的制度；

- (e) 确保在少年司法部门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同其家人能保持定期联系，尤其是要在儿童被拘留时通知其父母；
- (f) 要求人权高专办和儿童基金会等机构在儿童司法方面提供技术援助和警察培训。

9. 《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37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尚未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

37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

10. 后续行动和散发

后续行动

37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确保充分执行目前的建议，特别是将其递交部长理事会、内阁或类似机构、议会的成员，并酌情将其递交各省或各州政府和议会，以便适当予以考虑和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散 发

376.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广泛提供其提交的初次报告和书面答复以及委员会通过的有关建议(结论性意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互联网向一般公众、民间社会组织、青年团体、专业团体和儿童散发，以便促进对本公约的一般性辩论和认识以及对本公约的执行和监测。

11. 下次报告

377. 根据委员会通过并在第二十九届会议报告(CRC/C/114)中所说明的关于报告周期的建议，委员会强调缔约国提交报告的做法务必充分符合《公约》第 44 条的规定。缔约国根据《公约》对儿童所承担的责任的一个重要方面是，确保儿童

权利委员会能有机会定期审查《公约》执行的进展。在这方面，缔约国定期和及时地提交报告至关重要。为了协助缔约国充分符合《公约》的规定，履行其报告义务，作为一项例外措施，委员会请缔约国于 2009 年 7 月 14 日之前，即提交第三次报告的到期日之前，提交一份其第二、第三和第四次报告的合并报告。该报告不得超过 120 页(见 CRC/C/118)。此后，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按照《公约》的规定，每五年提交一次报告。

结论性意见：安哥拉

378. 委员会在 2004 年 9 月 27 日举行的第 991 和第 992 次会议(见 CRC/C/SR.991 和 992)上审议了安哥拉提交的初次报告(CRC/C/3/Add.66)，并于 2004 年 10 月 1 日举行的第 999 次会议(CRC/C/SR.999)上，通过了下述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37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了初次报告，报告遵守了报告程序准则，但对报告迟交了十多年表示遗憾。委员会并欢迎缔约国对其问题清单(CRC/C/Q/ANG/1)所作的书面答复，以及在对话期间提供的进一步资料。委员会并赞赏地注意到与缔约国高级代表团展开的公开对话，而且代表团由来自相关的国家机构的专家组成。

B. 积极方面

380. 委员会欢迎：

- (a) 2002 年的《卢埃纳和平协议》结束了 27 年的内战；
- (b) 缔约国为推动回归家园的难民重归社会作了努力，并为调整在安哥拉出生的难民儿童的身份地位问题而采取的措施；
- (c) 在 2004 年 6 月 14 日至 16 日在卢安达举行的第一次“幼儿期养育和发展全国论坛”中，缔约国为加强对儿童权利的保护作了承诺；
- (d) 2001 年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 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和 1999 年颁布的《最恶劣童工形式公约》(第 182 号)；
- (e) 2003 年 7 月批准了《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

- (f) 2004 年 7 月加入了非洲联盟“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所主持的非洲同行审评机制。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381. 委员会注意到，于 2002 年结束的多年的武装冲突对于安哥拉儿童以及对落实其各项权利产生了非常不利的影响。尤其是，委员会注意到，由于冲突，400 多万人在国内流离失所；许多儿童与父母分离；许多社区的保健服务和基础结构被摧毁或严重损坏；儿童遭受到严重的身心和其它创伤。

D. 主要关注问题、建议和提议

1. 一般执行措施

立法和实施

382. 委员会关注到，为保障儿童权利，并保障国内法律充分符合《公约》而开展的立法改革进程尚未完成。委员会并关注到该国未能及时颁布法律，规则和条例，而已通过的法律，例如《青少年司法法》及相关的规则与条例的实施也受到拖延。

383.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加快修改其法律的过程，其中包括目前的起草新《宪法》的过程，使各项法律符合《公约》。委员会并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及时颁布各项法律、规则和条例，并高效率和高效益地实施各项法律。

独立的监测机构

384. 委员会注意到，在该国司法部内设有人权办公室，在国民大会内设有人权委员会，同时在各省级也有一些人权委员会，但与此同时却对缔约国没有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感到遗憾。委员会在这方面注意到，《宪法》允许建立这样一个机构。

38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巴黎原则》(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以及委员会第 2 号一般性意见，建立一个独立的人权机构。委员会并建议建立一个处理

儿童问题的国家委员会或调解人办公室，也许可以作为国家人权机构的一个组成部分，其任务是要监测《公约》的执行情况，并以敏感注意到儿童特点的方式处理儿童的申诉。此外，缔约国应当保证这些独立的监测机构和现有的人权办公室和委员会之间的适当协调。

协 调

386. 委员会注意到该国设有在许多方面涉及协调和/或监测加强落实儿童权利的方案和政策的一些国家机构和机关，例如国家儿童机构、国家儿童办公室和部门间早期儿童活动协调委员会。委员会并注意到关于建立新的国家机构及全国儿童理事会的计划，其主要职能将是帮助确定国家儿童战略，并评估各个国家机构在实施有关儿童权利的政策方面的表现。但是，委员会关注到，该国没有保证这些机构和机关之间有效协调以及在全国、地区和地方各级之间保证协调的机制。

38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可以按对话中的建议等想法，建立一个单一的全国理事会，从而创建任务明确、人力和财力资源充足的适当的全国机制，以便有效地协调缔约国为在国家、地区和地方各级落实儿童权利所开展的各项活动。促请缔约国在这方面寻求儿童基金会及其它机构的技术援助。

国家行动计划

388. 委员会注意到一些具体的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的通过，例如“全国孤儿和弱势儿童政策”，并认识到需要采取各种短期行动和方案，以便解决武装冲突造成的直接后果。但是，委员会关注到，缔约国缺少对所有儿童开展的中期和长期的综合性全国行动计划。

389. 委员会强烈建议缔约国与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相关的合作伙伴协商与合作，通过并实施一项全国儿童行动计划，设定中期和长期目标，计划应涵盖《公约》的所有方面，并考虑到 2002 年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并提供有力的后续机制。鼓励缔约国在这方面寻求包括儿童基金会在内的双边和多边捐助者的国际援助。

预算资源的分配

390. 委员会欢迎有关 2004 年用于教育的预定预算分配已经增加这一情况。但是，委员会注意到，对于社会部门的总体预算分配仍然很低。委员会承认缔约国在重建和重新构筑其基础结构方面有许多需求，但同时注意到，缔约国有十分丰富的自然资源，并对缔约国未能按《公约》第 4 条履行义务表示关注。在这方面，委员会并关注地注意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及其他机构提供的报告，指出财政情报方面的不足，以及对公共开支的监督和管制薄弱。

39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并加强其各项努力，为落实各项儿童权利“在现有资源的最大范围内”增加预算分配，尤其是将更多预算分配到保健、教育和保护(包括战争的儿童受害者康复和重归社会)等各方面的基本服务。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提高用于社会部门的预算分配，并保证以透明的方式使用来自石油和其它资源的收益，以便防止贪污和腐败。在这方面，鼓励缔约国批准其于 2003 年 12 月签署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此外，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努力，减少外债，并保证社会部门从减债中获利。

收集数据

392.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为改进数据收集所作的努力。但是，委员会对于缺少(按年龄，性别，都市和农村地区等)适当分门别类开列的数据表示关注，并关注到在包括残疾儿童在内的《公约》所涉的一些方面没有足够的数据库。

39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并加紧努力，包括训练相关的人员，建立一项体制，全面收集儿童权利落实情况的可对比的和分门别类的数据库。这些数据库应当包括 18 岁以下所有少年儿童的情况，并除其它项目外，尤其应按年龄、性别以及需要特殊保护的儿童类别而分别开列。缔约国并应制定一些指标，以便有效地监测和评价在实施《公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评估各项影响到儿童的政策所产生影响。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这方面继续与儿童基金会合作。

培训/散播《公约》

394. 委员会关注到,涉及儿童并为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以及一般公众对于《公约》的认识、尤其是儿童本身对于《公约》的认识仍然十分有限。

395.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

- (a) 加强并扩大其目前开展的宣传有关《公约》的信息的方案,并在儿童与父母、民间社会以及政府各部门和各级别加强和扩大方案的实施;
- (b) 以为儿童工作和工作涉及儿童的所有人(例如,法官、律师、执法人员、公务员、地方政府官员、教师、保健人员)、而尤其以儿童本身为对象,制定有关包括儿童权利在内的各项人权的系统而持续开展的培训方案;
- (c) 将《公约》译成各种主要方言。

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396. 委员会欢迎国家机构与民间社会机构在实施有关儿童权利的各项项目方面开展合作。但是,委员会也注意到关于需要进一步改进这一合作的信息。

397.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加强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并在实施《公约》的所有阶段更系统地接纳非政府组织以及与涉及儿童或为儿童工作的民间社会其它部门的参与。

2. 一般原则

不歧视

398. 委员会对于缔约国内残疾儿童、女童和属于桑人族裔社区的儿童所面临的歧视感到关注。

39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根据《公约》第2条明确禁止所有形式的歧视。在这方面,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在目前考虑拟定的新《宪法》内将“残疾”作为法律上禁止歧视的依据而列入之。委员会并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行动,包括开展提高认识和教育运动,在实践中减少并防止歧视,尤其是对女童的歧视。

400. 委员会要求，在下次报告中纳入有关缔约国根据《德班宣言》和 2001 年召开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并顾及委员会关于教育目标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而开展的有关《公约》的各项措施和方案的具体资料。

尊重儿童的见解

401. 委员会重申，儿童有权在法院程序和行政程序中发言。但是，委员会关注到，缔约国的传统习俗并不鼓励儿童在家庭、学校和其它机构及社区里表达其见解。

402. 根据《公约》第 12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在家庭、学校和其它机构内促进对儿童尤其是对女童见解的尊重，并帮助儿童参与涉及他们的各种事务。缔约国应当开展全国提高认识运动，改变阻碍儿童对所有影响自己的事务发表见解的权利的各种传统上以成人为中心的态度。

3. 公民权利和自由

出生登记

40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与民间社会团体共同努力，保证儿童得到注册登记，并取得各种出生证件，这些努力包括“儿童自由注册登记全国运动”，但是，委员会还是关注到，在缔约国未注册儿童仍然多到不能接受的程度，同时未注册儿童在接受教育和其它服务方面所面临的影响。

404. 根据《公约》第 7 条，委员会强烈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例如，通过使用机动出生登记工作队)，以保证所有儿童在出生时得到登记，其中包括根据该国政府在 2004 年 6 月的“早期儿童护理和培育全国论坛”上所作的承诺，免费提供此类登记。同时，应当允许未注册出生的儿童接受例如保健和教育等基本服务，同时等待适当的注册登记。

言论、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结社自由；保护隐私；取得适当信息

405. 委员会对于新闻媒体不尊重儿童隐私的报告表示关注，并表示关注，缔约国对《公约》第 13 至 17 条的实施情况，其中特别包括在学校的言论自由落实情况提供了很少的资料。

40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儿童的隐私权得到尊重，尤其是新闻媒体予以尊重，并保证允许儿童表达其思想和见解。请缔约国在下次报告中纳入有关实际落实《公约》第 13 至 17 条的资料。

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

407. 委员会对于迫害被指怀有巫术的儿童现象再次发生，以及这种指责的极端消极后果，包括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甚至谋杀等现象深表关注。

408.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立即采取行动，消除对被称有巫术的儿童的虐待，其方式可以包括法办实行这种虐待的人，并开展由地方领袖参加的教育运动。

体 罚

409. 委员会对于在家庭、学校和其它为儿童设立的机构内使用体罚十分普遍感到关注。

41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实行在学校和其它机构对体罚的禁止；禁止父母和其它看护人对儿童施加暴力，其中包括体罚；并开展运动，向家庭、教师和其它涉及和为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提供其他对儿童进行纪律处罚的方式。

4. 家庭环境和其他方式的照料

失去家庭环境的儿童其他方式的照料；收养；以及对儿童安置的定期审查(第 25 条)

411. 委员会表示关注，缔约国对于失去家庭的儿童的看护不够。尽管儿童领养家庭的安置受到优先重视，但是许多儿童仍被安置在条件很差、人手不足的家庭

里，原因是缺少领养看护和以家庭为环境的非常规看护。专门收养机构安顿工作的监测和后续工作不够充分也是令人担忧的事。

41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制定并促进有效和普遍的领养看护和其它以家庭为环境的非常规看护。缔约国并应采取措施保障在公共和私人机构里生活的儿童的状况得到经常监测。

虐待和忽视

413. 委员会注意到对儿童的虐待和暴力案件日益增多，其中包括在儿童的家庭、学校和其它机构里性虐待的事件增多。

41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目前处理虐待儿童问题的努力，其方式包括保证：

- (a) 建立接受和调查关于虐待和欺凌儿童申诉的敏感注意到儿童特点的机构；
- (b) 开展公众教育运动，宣讲虐待儿童的不良后果，并开展预防性方案，其中包括家庭发展方案，推广积极、非暴力形式的纪律形式；
- (c) 向所有暴力受害者提供咨询，并帮助其康复和重归社会；
- (d) 向在家里遭受欺凌的儿童受害者提供适当的保护；
- (e) 有效实施制止对未成年人人性虐待的国家行动计划。

追索赡养费

415. 尽管《家庭法》责成父母为子女提供抚养费，但委员会关注到，在实践中很难追索抚养费，而常常由监护子女的父母一方完全承担养育子女的全部费用。

41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措施，保证父母双方为子女的抚养费提供资金。

5. 基本保健和福利

残疾儿童

417. 委员会欢迎该国与儿童基金会合作拟定一项帮助残疾儿童战略的努力。但是，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该国没有提供有关残疾儿童人数的官方数据，而且对

残疾儿童，特别是农村地区的残疾儿童缺少护理设备，同时大批残疾儿童不能接受任何形式的教育。

418. 根据《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原则》(大会第 48/96 号决议附件)和委员会在关于“残疾儿童权利”一般性讨论日通过的提议(见 CRC/C/69)，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 (a) 处理包括社会歧视在内的一切歧视问题，尤其是对生活在农村地区的残疾儿童的歧视；
- (b) 收集有关残疾儿童的确切统计数据；
- (c) 为残疾儿童提供均等的教育机会，其中包括提供必要的支持，以便保证教师得到训练，从而能够在普通学校里教育残疾儿童；
- (d) 保证接受保健服务的均等机会；
- (e) 继续并加强与儿童基金会的合作。

健康和保健服务

419. 委员会对儿童死亡率高得惊人深表关注，因为该国 25%的儿童不到五岁以前就已经死亡。委员会注意到，儿童死亡的主要原因是疟疾、腹泻性疾病、急性呼吸道疾病和疫苗可以防止的疾病。委员会并注意到，多数儿童无法得到适当的保健服务，儿童的营养不良情况很普遍、未能获得安全的饮水和适当的卫生设施、以及妇女哺乳的方式不够。

420.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加强努力，改进缔约国儿童的健康状况，其办法可以是：

- (a) 继续并加强努力，以便保证所有儿童都能得到基本的保健护理服务；
- (b) 加强疫苗接种方案；
- (c) 改善儿童的营养状况；
- (d) 积极推动对新生儿出生后六个月内全部采用母乳哺育，此后再加上适当的婴儿饮食。

青少年的健康问题

421. 委员会关注到青少年缺医少药，而且大量女性青少年的怀孕情况。

42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到委员会关于青少年健康与成长问题的第 4 号一般性建议，密切注意青少年的健康。尤其是，缔约国应当加强对青少年，尤其是在学校课程和校外课程中提供性教育和生殖卫生教育，其中包括计划生育措施，以便减少青少年怀孕事件的发生，并向怀孕的少女提供必要的援助和获得卫生保健和有关教育的机会。同时建议，开展全面研究，评估青少年健康问题的规模和性质，其中包括性传染疾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发病率和消极影响。

有害的传统习俗

423. 委员会关注地注意到早婚的风俗习惯。

42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保证有效实施《家庭法》规定的缔结婚姻的最低年龄。在采取这些措施的同时，应当开展防止早婚的提高公众认识运动。

艾滋病毒/艾滋病

425. 委员会对缔约国艾滋病毒/艾滋病发病率很高而且不断增加表示关注，并关注到感染艾滋病毒的儿童以及成为艾滋病孤儿的人数很多。

426. 委员会请缔约国注意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儿童权利的第 3 号一般性意见，并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消除艾滋病毒/艾滋病，其方式可以包括：

- (a) 按照 2004 年“早期儿童护理和培育全国论坛”的设想，加速通过并实施为孤儿、处境脆弱儿童和受到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儿童而拟订的全国行动计划；
- (b) 继续并加强各项根据“全国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而设立的措施；
- (c) 设置敏感了解儿童特点和非公开的咨询和康复设施，如果符合儿童最佳利益，也可允许儿童在不经父母同意的情况下利用设施；
- (d) 除其它来源之外，尤其从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寻求技术合作。

社会保障和儿童养育服务及设施/生活水准

427. 委员会对缔约国内，尤其是在农村地区生活在赤贫中的儿童人数持高不下而且日益增加表示关注。委员会尤其关注地注意到许多在国内流离失所的儿童，以及所谓非正式住所中生活的儿童的极端贫困的生活条件。

42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尤其是考虑到儿童得到保护、保健和教育的权利，为儿童及其家庭提供符合标准的生活条件。这些努力应当包括改进那些最贫困儿童和家庭的生活条件的指标性措施。

6.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包括职业培训和辅导在内的教育

429.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该国开展了一些主动行动，其中包括“人人受教育全国计划”，以便重建教育基础，并扩大教育体制，从而招收更多学童，并改进学龄前教育。但是，委员会关注地注意到该国学龄前儿童和小学儿童的招收率很低，而中学，尤其是女生的招收率更低。委员会并关注到农村和都市地区之间招生率存在明显差别，失学和留级的比例很高，教室拥挤，两班或三班轮换教学方式，在许多学校里收取的各项费用和额外费用，教育的质量低下，未受培训教师人数过多，在职培训不够和教师工资低下。委员会并关注到缺少职业训练的设施，使很多青少年没有从事技术工种的培训。此外，委员会注意到，整个教育体制的资金严重不足，威胁到上述恢复和扩大教育体制的计划。

430.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 (a) 增加用于教育的预算分配；
- (b) 恢复全国的教育体制基础结构；
- (c) 减少校内班级轮换的次数；
- (d) 实现 2004 年“早期儿童护理和培育全国论坛”提出的目标，以便保证 2008 年以前至少 30% 的儿童能够接受学龄前教育；
- (e) 提高入学率，减少留级和辍学率，以便保证所有儿童都能有效地接受免费初等教育；

- (f) 防止并消除男女和城乡在入学和毕业率中的差别；
- (g) 开展运动，使父母认识到让子女，尤其是女儿上学的重要性；
- (h) 向现有的和新建的教室和学校适当提供书籍和充足而适当的教学材料；
- (i) 集中注意以儿童为中心的课程和教学，改进教学方法；
- (j) 为从未上过学或在毕业前退学的青少年扩大中学等级的职业培训设施；
- (k) 保证所聘用的教师符合资格标准，扩大并改进职前和在职培训，并向教师提供适当的薪水；
- (l) 提高管理教育方案方面的效率。

教育的目的

43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学校课程内没有人权教育内容。

43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顾及委员会关于教育的目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通过并实施一项小学和中学课程广义上纳入人权教育、狭义上纳入儿童权利的全国计划。

休闲、娱乐和文化活动

433. 委员会关注地注意到儿童普遍缺乏休闲和文化设施。

43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优先考虑改进儿童利用体育设施、文化场所和其它娱乐设施的机会及这些设施的质量。

7. 特别保护措施

难民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

43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作了大量努力，以便解决由于大规模国内和跨境流离失所造成的各种问题。尽管在帮助人们回归原居住地方面取得了良好成果，但委员会对于缔约国的国内流离失所和难民家庭及儿童的岌岌可危状况表示关

注。委员会并关注到，回归者面临许多问题，尤其是因为缺少基本服务造成的问题，以致很多儿童仍然未能与父母团聚。

436.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优先注意到流离失所家庭与儿童的岌岌可危状况，并保证在武装冲突结束之后回到其原居住地的家庭和儿童在回归社会方面得到充分的支持。在这方面，缔约国应当保证遵守《流离失所人口重新安顿准则》(2001年1月5日第1/01号法令)，其中规定重新安顿的自愿性质、重新安顿地点的安全、适当土地的分配和某些基本条件和服务的提供，例如水、卫生设备、学校和保健设施。

武装冲突

437. 委员会欢迎为裁减军备、军人复员及回归社会方面采取的行动，但是深表关注的是，对于原来的儿童士兵，尤其是女童所面临的困境缺少关心。委员会并关注到仍受到暴力冲突影响的卡崩达飞地内儿童的状况。

43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保证，特别注意原来当过士兵的儿童特别是女童，他们担任家庭佣人、搬运工等职业。参加军事集团的所有儿童都应当有资格接受复原方案。这些方案应当包括心理-社会康复以及重归社区的方案。此外，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为居住在卡崩达飞地的儿童提供适当保护。

439. 委员会深表关注的是，该国全国各地散布着大量地雷，每年造成多人死亡，并且对缔约国儿童的生命、存活和发展造成威胁。

44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儿童免受地雷的伤害，其方式可以包括继续并加强扫雷方案，以及提醒大家认识到地雷问题和儿童受害者健康康复的方案。

经济剥削

44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于2001年批准了劳工组织第138和182号公约，但同时关注到缔约国许多未足合法年龄的儿童，多数在家庭农场和非正式部门从事工作的情况，并注意到这些儿童的工作未受到监管，尽管众所周知儿童很容易在就业中受到剥削。

44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加强努力，防止不足合法就业年龄的儿童工作；
- (b) 寻求创新的战略，使决定工作而且已完成初等教育的儿童能够将工作与继续教育结合起来；
- (c) 建立一个监察制度，以便保证儿童从事的工作属于轻松工作，同时不存在剥削；
- (d) 制定有指标的方案，保护与父母分离的儿童的权利以及在街头工作的儿童权利；
- (e) 寻求劳工组织/消除童工现象国际方案的技术援助。

性剥削和人口贩运

443. 委员会关注到缔约国内对儿童的性剥削和贩运问题很普遍，并注意到，国内流离失所的儿童和街头儿童尤其容易遭受这种虐待。

44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进一步加强努力，查明、防止和制止为性剥削和其它剥削目的贩运儿童的行为，其方式可以包括最后拟定国家在这方面的行动计划，提供适当的法律框架，并为实施这一计划提供足够的人力和财力资源。委员会并鼓励缔约国将“贩运”界定为刑事法内的特种刑事罪行。

流落街头儿童

445. 委员会对缔约国街头儿童人数日增表示关注。委员会并关注地注意到流落街头儿童普遍使用麻醉物品。

44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进行一次全面研究，以便评价街头儿童的状况；
- (b) 采取措施解决这一现象的根源，从而防止并减少这一现象；
- (c) 保证街头儿童能获得适当的营养、衣着、居住、卫生保健和教育机会，其中包括职业和生活技能培训，以便帮助其全面成长；
- (d) 保证这些儿童能够得到有关遭受身体上、性方面和滥用毒品方面的康复及重新融入社会服务，以及与家庭和解的服务。

少年司法

447. 委员会欢迎根据 1996 年 4 月 19 日《青少年司法法》建立的专门青少年司法体系。但是，委员会对于该国未能执行相关法律，而这项法律的规则与条例尚未颁布表示关注。

448. 根据《公约》第 37、39 和 40 条及其它相关国际标准，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遵守《公约》的这些条款以及联合国在这一方面的其它标准，尤其是《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和《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保证充分实施青少年司法。委员会特别建议缔约国：

- (a) 拨出适当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以便保证在缔约国全国实施《青少年司法法》，其中包括设立少年法院，并正式颁布有关该法的规则和条例；
- (b) 对负责执行少年司法的人员提供适当培训；
- (c) 保证所有 18 岁以下的犯人均按照少年司法体系审理；
- (d) 将剥夺自由作为最后手段，并适用于尽可能短的时间，并鼓励使用剥夺自由以外的替代措施；
- (e) 寻求人权高专办和儿童基金会等各机构的援助。

8. 批准各项任择议定书

44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有关议会于 2002 年批准了《公约》两项任择议定书的情况，分别是：《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但是，缔约国注意到，批准文书尚未存交给联合国秘书长，因而促请缔约国为此立即采取行动。

9. 后续行动和散发

后续行动

45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委员会目前的建议得到充分落实，其方式可以包括将建议转交给部长理事会的成员或内阁或类似机构及议会的

成员，并转交给省级或国家政府和议会部门，以便这些部门酌情进行适当审议和采取进一步行动。

散 发

451. 委员会还建议，广泛传播缔约国所提交的初次报告和书面答复以及所通过的相关建议(结论性意见)，对此可采用多种手段，其中可以包括通过因特网向一般公众、民间社会组织、青年团体、专业团体和儿童传播，以便促使对《公约》、公约的实施和监测 进行讨论并加以认识。

10. 下次报告

452. 委员会强调指出，充分遵守《公约》第 44 条条款的报告提交方式是十分重要的。在缔约国按《公约》对儿童所承担的责任之重要方面包括保证儿童权利委员会能有经常的机会来审查缔约国在实施《公约》方面的进展情况。在这方面，缔约国的按时和定期报告是至关重要的。委员会认识到，一些缔约国在按时定期提交报告方面有困难。为帮助缔约国按时履行其报告义务以便充分遵守《公约》，委员会作为一种例外措施，请缔约国在 2008 年 1 月 3 日，其第四次定期报告的到期日之前提交其下一次定期报告。该报告将合并第二、三和四次定期报告，篇幅不应超过 120 页(见 CRC/C/118)，委员会并希望缔约国按《公约》的要求于此后每五年提出报告。

结论性意见：安提瓜和巴布达

453. 委员会在 2004 年 9 月 28 日举行的第 993 和第 994 次会议(见 CRC/C/SR.993 和 994)上审议了安提瓜和巴布达提交的首次报告(CRC/C/28/Add.22)，并于 2004 年 10 月 1 日举行的第 999 次会议(CRC/C/SR.999)上，通过了下述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45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的资料详尽的首次报告，及对该国提出的问题清单(CRC/C/Q/ATG1)所作的书面答复，令人更清楚了解缔约国儿童的状况，但是委员会对报告的迟交感到遗憾。委员会并赞赏地注意到与该国内高级别代表团展开的坦诚建设性对话，以及讨论中该国对各项建议和提案的积极反应。

B. 积极方面

455. 委员会注意到该国为增强落实《公约》通过了下列法律：

- (a) 1995 年的《性犯罪法》，保护儿童不遭受乱伦；
- (b) 1999 年的《家庭暴力法》，保护儿童与妇女不遭受家庭暴力；
- (c) 1993 年的《初审法院诉讼法(修正案)》，保证不在身边的父亲支付适当的子女赡养费。

456. 委员会欢迎有关缔约国将成年年龄由 16 岁提高到 18 岁的情况。

457. 委员会欢迎 2000 年建立了全国儿童权利委员会，以便促进《公约》的履行，并接纳民间社会的参与其事。

458. 委员会并赞赏地注意到该国建立了儿童福利联盟。

459. 委员会欢迎该国于 2002 年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460. 委员会欢迎该国批准了 1999 年的《最恶劣童工形式公约》(第 182 号)和 1973 年的《国际劳工组织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461. 委员会认识到缔约国所面临的种种困难，即日益沉重的债务负担及容易遭受包括飓风和干旱在内的自然灾害的情况，这些都阻碍了在充分实现《公约》所规定的儿童权利方面取得进展。

D. 主要关注问题和建议

1. 一般执行措施

立 法

462. 委员会欢迎《家庭法》和“家庭暴力问题改革倡议”，这些行动涉及到对所有法律的全面审查，以保证法律符合《公约》。但是，鉴于这一全面审查一直到 1992 年才完成，委员会对于审查的步骤缓慢表示有些关注。

46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加紧全面审查法律的各项行动，以便加快保证法律充分符合《公约》各项原则和条款的进程。

国家行动计划

46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 2001-2004 年期间制定一项《国家战略性发展计划》而作的努力(这项计划尚未最后定下)，以及为草拟一项《国家青年政策》草案而作出的努力，但是对于该国缺少执行《公约》的综合《国家行动计划》感到关注。

465.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制定并执行旨在充分履行《公约》的综合《全国行动计划》，该项计划应当涵盖《公约》所涉的所有方面，并吸收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在这方面，大会建议缔约国向儿童基金会等机构寻求技术援助，并建议缔约国接纳民间社会参与拟订和执行这样一项国家行动计划。

协 调

466. 委员会注意到，新设立的社会改革事务部在政府实施《公约》的各项活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而同时，国家儿童权利落实委员会(NICRC)在涉及儿童的事务中也进行了一些协调工作。委员会对于该国在各参与实施《公约》的机构之间缺少明确而安排合理的协调表示关注。

46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利用对儿童权利落实委员会计划进行的改组，以便一方面加强该委员会的职能，一方面建立政府各部和部门间单一的机制，来协调和评价所有涉及执行《公约》的活动。这一机构应当有强大的权力以及足够的人力和财

力资源，以便有效地起到协调作用，机构成员应包括民间社会成员、儿童权利问题专家和其它专业人士，以及政府代表。

独立监测

46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设有监察员的机制，但是仍然关注到，该国没有在监察员办公室内，也没有作为独立的机构，设立一个专门授权定期监测和评价《公约》执行进展情况并有权接收并处理代表儿童或来自儿童提出的个人申诉的独立机制。

469. 根据关于国家人权机构问题的第 2 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根据《巴黎原则》(大会第 408/134 号决议附件)建立一个独立有效的机制，监测《公约》的实施，以敏感关注儿童且快速有效方式处理儿童或儿童代表的申诉，并对侵犯其按《公约》规定的儿童权利行为提供补救办法。这机构应当拥有充足的人力和财力资源，并且便于儿童投诉。委员会并建议，缔约国考虑在这方面寻求诸如儿童基金会和人权高专办的机构的技术援助。

为儿童拨资

470. 委员会意识到缔约国面临的经济困难，但是仍然关注到拨给儿童，以及为落实其权利所拨的预算不足。

471. 为加强执行《公约》第 4 条，并委员会参照第 2、3 和 6 条，建议缔约国按事项的轻重缓急安排预算用途，并保证在现有资源的最大范围内落实儿童权利，必要时在国际合作的框架内并采用以权利为基础的方式落实儿童权利。

收集数据

472. 委员会关注到缔约国报告中没有全面而最新的统计数据，并且缺少《公约》所涉所有方面的充分国家数据收集系统，同时注意到，这些数据对于制定、监测和评估所取得的进展极为重要，对于处理各项政策对儿童的影响也极为重要。

47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建立一个数据和指标收集系统，系统应当符合《公约》的要求，并按性别、年龄和居住地区分门别类地归纳。这一系统应当涵盖未满 18

岁的所有青少年儿童，并尤其注重特别脆弱的儿童，其中包括生活贫困儿童、残疾儿童和单亲家庭的儿童。委员会并鼓励缔约国使用这些指标和数据来制定各项法律、政策和方案，以便有效地落实公约。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这方面寻求包括儿童基金会在内的各个机构的技术援助。

散 发

47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接纳非政府组织、青年人和专业人士参与编写首次报告，并为宣传有关《公约》的信息的努力，但同时关注到，这些提高各方认识《公约》原则和条款的措施还不够。委员会并关注到该国没有系统的计划，向从事儿童工作和儿童事务的专业群体提供培训和宣传教育。

47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保证《公约》的条款和原则成为男女老少家喻户晓的事务。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为儿童及其父母、以及从事儿童工作和儿童事务的所有专业群体，尤其是议会议员、法官、地方法官、律师、执法人员、公务员、在儿童收养院和拘留场所工作的人员，进行有系统的关于《公约》各项权利方面的教育和培训。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人权教育应当纳入各级教育的正式课程中。

与民间社会的合作

476. 委员会注意到接纳民间社会参与执行《公约》的努力不够。

47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有系统地接纳包括儿童在内的社区和民间社会参与执行《公约》的全部过程。

2. 一般原则

不歧视

478. 委员会注意到《宪法》禁止歧视，但是感到遗憾的是，因为《宪法》所提到的依据不完全符合《公约》第2条，同时没有其它法律明确而且更加具体地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视。委员会还关注，有些儿童群体，尤其是女童、残疾儿童、贫困儿童、非婚生儿童和非正式收养儿童在得到基本服务方面遭受到歧视和不平等待遇。

47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保证实施能保障不歧视原则的现行法律，并保证在必要时通过适当的法律来保障该国管辖范围内的所有儿童都能按照《公约》第 2 条不受歧视地享受《公约》所规定的所有权利。

480. 委员会请该国在下一定期报告中列入具体资料，说明缔约国在顾及关于教育目标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的情况下，为执行 2001 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针对《公约》所采取的措施和实施的方案。

儿童的最大利益

481. 委员会注意到该国确实存在一些规定儿童最大利益的法律，但是关注到《公约》第 3 条规定的原则未能充分实施和适当纳入缔约国的各项政策和方案。

482.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努力，保证儿童最大利益原则能反映在涉及儿童的所有政策和方案的执行工作中。

尊重儿童的意见

483. 委员会关注，在儿童生活的所有方面，儿童的意见没有得到充分的考虑，而《公约》第 12 条的规定没有充分纳入缔约国的立法和行政及司法决定，也没有充分纳入涉及儿童的各项政策和方案。

48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促进和便利对儿童意见的尊重，并保证儿童能根据《公约》第 12 条参与社会所有领域中影响自己的一切事务，尤其是参与家庭、学校和社区事务；
- (b) 尤其要向父母、教师、政府行政官员、司法人员和社会广大公众各方面提供关于儿童参与各项事务的权利和考虑儿童意见的教育宣传；
- (c) 修订法律，使儿童的意见在监护权的争端和涉及到儿童的其他法律事项中能够获得承认和尊重。

3. 公民权利和自由

拥有身份的权利

485. 鉴于缔约国 50%左右的家庭由妇女担任家长，委员会对此表示关注，如果亲生父亲不愿意在法律上承认子女，那么确立儿童的法定父母关系需要消耗很多的时间和费用，这便损害了儿童拥有身份和(或)知道父母亲双方的权利。

486. 根据《公约》第 7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建立容易采用和迅速简便的程序，帮助为非婚生儿童建立一项法定父母关系制度，并在这方面向母亲提供必要的法律援助和其它援助。

体 罚

487. 委员会严重关注到《体罚法》和 1973 年规定可以体罚的《教育法》，这明显违反《公约》第 19 条。体罚在家庭、学校和其它机构内仍然盛行委员会对此表示关注。

48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考虑立即废除或修订《体罚法》和《教育法》；
- (b) 明确禁止在家庭、学校和其它机构采用体罚；
- (c) 开展提高认识的宣传运动，向公众讲述体罚对儿童的消极影响，并积极接纳儿童和媒体参与宣传工作；
- (d) 保证积极、参与性、非暴力的纪律管教形式得以符合儿童的人身尊严及符合《公约》，尤其是第 28 条(二)款的方式来采用，以此作为社会各阶层取代体罚的替代方式。

4. 家庭环境和其他方式的照料

父母的责任及追索对子女的赡养

489. 委员会欢迎该国 1993 年的《初审法院诉讼法(修正案)》，该案修改了各项法律，以保证为父亲不在身边的儿童提供更妥善的赡养。但是，委员会仍然关注，

缔约国的国内法仅规定了父亲对子女的义务，这一点未能充分反映《公约》第 18 条，该条规定，父母双方对于抚养和照顾子女的成长承担着共同责任。

49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考虑特别为单亲家庭的儿童提供帮助的方法，其中包括通过社区的组织安排和社会保障福利；
- (b) 修改或通过法律，使父母双方在履行其对子女的义务方面负有同样责任；
- (c) 采取措施，尽可能保证非婚生子女的父母(特别是其父亲)提供赡养费，并保证向已满 16 岁但仍在求学的子女提供赡养费；
- (d) 认真努力，修订《家庭法》；
- (e) 考虑批准《扶养义务决定的承认和执行海牙公约》。

子女与父母的分离

491. 委员会关注，目前不存在任何法律条款来保护与家庭分离的父母亲一方和(或)子女相互间保持联系的权利。

49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现行的法律，以便保证与家庭分离的父母亲一方和(或)子女的权利得到适当的保护，并应适当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

被剥夺家庭环境和其他方式的照料的儿童

493. 委员会严重关注，受到父母忽视或需要离开家庭环境的男童没有收容所或其他照料看护所，从而这些男童一般都与触犯法律的男童安置在同样设施。

494. 委员会还关注，缺少关于领养的法律，而且领养父母目前未能从政府得到适当的支助和培训。

49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立即审查目前将需要其他方式照料的男童安置在少年犯看守所的做法，并考虑建立一个由政府管理的机构，收容需要照料的男童，并保证其身心需求得到适当满足，其中包括在健康、教育和安全方面的需求得到满足。

496.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考虑通过关于领养儿童问题的法律，并增加对领养父母的财政支助，以能充分支付养育儿童所需费用。在这方面，委员会着重指出不

同部门之间对领养问题的工作和政策需要协调。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为培训领养父母提供必要的人力和财力资源。

收 养

497. 委员会关注，非正式收养的做法可能不完全尊重《公约》的各项原则和条款。

49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保证在非正式收养做法中充分尊重所涉儿童的权利。

虐待和忽视

499. 委员会欢迎该国通过了 1995 年的《性犯罪法》，该法律保护儿童不遭受乱伦，但是同时关注，《保护人身不受侵犯法》仅保护女童不遭受强奸，却不保护男童，而且并没有专门涉及保护儿童不遭受心理暴力问题的地方法律。委员会还关注，对于遭受虐待的儿童受害人，并没有官方指定的庇护场所，以在法官受理案件之前可以一直收容他们，而在实际做法中，儿童通常被安排在警察局里，这令人感到震惊。委员会还表示关注，对于虐待和忽视的儿童受害者没有提出申诉的适当机制。委员会还关注，审判虐待和忽视儿童的案件可能会由于法律体系中严重的结构问题而受到阻碍。

50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儿童被虐待和忽视，其方式可以包括：

- (a) 开展公共教育运动，使人们进一步认识到虐待儿童的后果，以及管教儿童的其它措施，消除阻止受害人寻求帮助的社会文化障碍；
- (b) 制定法律，规定从事儿童工作或儿童事务的专业人员有义务报告虐待和忽视的嫌疑案例，并在辨认、报告和管理虐待案例方面向其提供培训；
- (c) 除了现有的程序之外，建立有效的机制，以敏感关注儿童特点的方式接收、监督和调查申诉，并保证犯有虐待和忽视儿童行为的人受到适当审判；

- (d) 为性虐待受害者及其它遭受欺凌、忽视、虐待或剥削的儿童受害者的身心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提供服务，并采取适当措施，包括通过与非政府组织合作，防止加罪于受害者和侮辱受害者；
- (e) 向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等机构寻求技术援助。

5. 基本保健和福利

残疾儿童

501. 委员会注意到，该国存在着由国家管理的残疾儿童特别方案、机构和特别单位，以及 1990 年设置的"早期行动方案"，同时还获悉，目前正在考虑使残疾人便于进入公共建筑的情况，但同时对缺漏以下各方面仍然表示关注：

- (a) 残疾儿童的全面政府政策；
- (b) 专门涉及残疾儿童与成人权利的法律；
- (c) 在为残疾儿童提供和管理各项服务方面的优良质量；
- (d) 使残疾儿童能完全融入正规的学校系统。

50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为残疾儿童制定全面的政策；
- (b) 根据儿童得到适当保健、教育服务和就业机会等情况来审查儿童的境况，并拨出充分的资源，以便加强对残疾儿童提供的服务，帮助其家庭，并在实地向专业人员提供培训；
- (c) 根据《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大会第 48/96 号决议，附件)、委员会在残疾儿童权利问题一般性讨论日上所作的建议(CRC/C/69, 第 310-339 段)，进一步鼓励将残疾儿童融入正规的教育系统，并融入社会中，其方式可以包括进一步关注教师的特殊培训，并使包括学校、体育和休闲设施及其它公共场所在内的实际建筑环境便于残疾儿童进入；
- (d) 保证不仅公共建筑、而且交通系统都能便利残疾儿童的进入使用；
- (e) 向从事残疾儿童事务或为残疾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包括教师提供培训，为此，寻求以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等为主的机构提供技术合作。

保健和保健服务

50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免除婴儿用品，包括医药方面税金而采取的主动行动。委员会并注意到免疫接种的普及率很高，保健服务免费，并深入到该国的所有地区。委员会并注意到艾滋病秘书处的设立，并欢迎关于将向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免费提供抗逆转录病毒的药品方面的信息。但是，委员会注意到，如缔约国所确认的，社会服务，尤其是保健服务在资源方面受到极大的压力。委员会与缔约国一样也关注肥胖发生率有所增加的现象。

50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继续采取适当一切措施，通过国际合作等多种方式改进保健方面基础结构，以便保证人们能够得到基本的保健护理和服务，保证具备有适当的资源，其中包括所有儿童均能得到基本药物；
- (b) 加强对于重要健康指标等各项数据的数据收集系统，以便保证数量和质量方面数据的及时性和可靠性，并利用这些数据来为有效执行《公约》制定协调一致的政策和方案；
- (c) 开展努力，向儿童及其父母提供有关健康饮食和生活方式的教育。

青少年健康

505. 委员会关注到，缔约国对于青少年健康问题，包括成长、心智和生殖健康问题没有加以充分关注。委员会还关注地注意到，由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提供经费的专门关注生育和性行为问题的青少年深入接触项目未得以维持。委员会还关注，生殖健康教育未列为中小学教育的正式课程内容。

50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顾及委员会关于青春期保健和成长问题的第 4 号一般性意见(2003)，开展全面研究，以便在青少年的充分参与下评估青少年健康问题的性质和普遍性，以此作为制定青少年健康政策与方案的基础，其主要重点应该是防止性传染疾病，而其应特别采用方式是生殖健康教育和敏感关注儿童的咨询服务；

- (b) 加强成长方面和心智健康方面的咨询服务，以及生殖健康咨询，并向青少年宣传并充分提供这些服务；
- (c) 采取措施，将生殖健康教育纳入学校课程，尤其是中学课程，以便向青少年充分讲述其生殖健康权，以及预防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内的性传染疾病和过早怀孕问题；
- (d) 考虑向怀孕青少年提供特别服务的各种方式，其中包括通过社区结构和社会保障福利提供此类服务；
- (e) 继续与在青春期健康问题方面有专业能力的国际机构，尤其是与联合国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进行合作。

社会保障

507. 鉴于贫困儿童人数日增，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有关儿童享受社会保障方面权利的资料很少，并对于没有充分遵守《公约》第 26 条的全面性法律和管制性社会保障体系表示关注。

508. 因此，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作出努力，在其减少贫困战略的框架内，制订明确而连贯的家庭政策并同时修订和(或)制订社会保障政策，以及利用社会安全网的福利来促进儿童权利的有效战略。

6.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509. 委员会欢迎教育局向儿童提供奖学金和助学金的决定，并欢迎教育局的教科书援助计划，该计划无偿向儿童提供小学和中学使用的所有教科书。委员会欢迎从 2004 年 9 月起，中小学免费提供校服的做法，以及在小学提供免费餐食的计划。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该国公立学校不收 16 岁以下儿童接受各年级教育的学费。但是，对于一些问题仍然表示关注，其中包括：学校数量少、人满为患、学校内材料短缺、平等受教育问题、男童失学的情况。委员会还关注，由于入学考试制度，并非所有学生都能保证就读免费的公立中学。

510. 委员会并关注，大量怀孕的女青少年一般不继续接受教育，而教育部开展的“黄金机会方案”似乎没有取得太大成效。委员会并注意到，女童和女性青少年常常由于怀孕不得不在校。

51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认真审议在这一领域内拨出的预算以及采取的措施对逐步落实儿童的教育权和休闲活动等方面的影响。委员会尤其建议缔约国：

- (a) 采取进一步措施，帮助社会所有阶层的儿童得以接受教育，其方式尤其可以包括：建筑更多的学校，改进学校用具材料的提供，废除入学考试制度，以便保证所有学童能够就读公立中学；
- (b) 在儿童的参与下采取适当措施，提高上学出勤率，并减少失学和留级率；
- (c) 为怀孕青少年提供教育机会；
- (d) 根据委员会关于教育目标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将包括儿童权利在内的人权教育列入各级教育的学校课程之内；
- (e) 向儿童基金会和教科文组织等机构寻求进一步技术合作。

7. 特别保护措施

经济剥削

512.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于 2002 年 9 月批准了《1999 年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 182 号)。但是，委员会对于满足现状的气氛表示关注，因为这可能会削减为防止和消除童工而作出的努力。

51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作出一切努力，其中包括采取防范措施，以保证从事合法家庭工作的儿童不会在对其有害的条件下工作，并得以继续接受教育，同时保证防止和消除非法的工作。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行动，实施所有有关童工问题的政策和法律，尤其可以通过开展向公众宣传教育保护儿童权利的运动。

滥用毒品

51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根除毒品贩运和非法使用毒品所采取的方案和主动行动，但是仍然关注儿童滥用毒品的事例日益增加，其中包括使用快克、可卡因和大麻。委员会还关注，没有禁止儿童出售、使用和贩运受控制的药品的专门法律，而且没有这方面的治疗方案。委员会还关注地注意到，儿童喝酒十分普遍，尤其是过节的时候。

51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行动，制止儿童滥用毒品和酗酒，其方式可以包括开展公共认识教育，并保证酗酒和(或)滥用毒品和其它有害物质的儿童能够受益于治疗、咨询、康复和重归社会的有效组织安排和程序。

性剥削

516. 委员会关注，1995年的《性犯罪法》对男童没有提供与女童同样的保护。委员会还关注，起诉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人的比率很低，而且向公众提供关于性剥削法的宣传教育运动很少。委员会注意到，由于缔约国十分依赖商业性旅游业，对儿童的性剥削问题应当是受到该国特别日益认真的关注。

51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采取适当的立法措施，保证保护 18 岁以下的男女儿童不遭受性虐待和性剥削；
- (b) 开展全面研究，审查对儿童的性剥削现象，收集有关这一现象普遍性的精确数据；
- (c) 采取适当立法措施，制定有效而全面的政策，处理对儿童性剥削的问题，其中包括使儿童面临性剥削危险的因素；
- (d) 避免加罪于遭到性剥削的儿童受害者，并保证适当起诉犯有此类行为的人；
- (e) 根据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世界大会分别于 1996 年和 2001 年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议程》和《全球承诺》，执行适当政策和方案，防止这一罪行，以便使受害者得以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

人口贩运

51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报告中缺少关于包括儿童在内的人口贩运的资料，而且没有任何法律具体针对这一问题。

51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开展全面研究，审查包括儿童在内的人口贩运现象，收集这一现象普遍性的精确数据，并颁布法律，加以禁止。委员会并建议缔约国考虑批准补充《联合国反对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关于防止、禁止和惩罚贩运人员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

少年司法

520. 委员会对于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规定得很低，仅为 8 岁表示关注，并关注到 18 岁以下青少年可因谋杀而被判处终身徒刑。委员会还关注到，18 岁以下的人未与成人分开监禁，而且在缔约国还存在青少年司法的执法工作方面的其它问题，其中包括：

- (a) 如果青少年(其定义为 16 岁以下的人)与成年人一起被指控犯有杀人罪，该名青少年得将作为成年人受到审判；
- (b) 年纪仅为 8 岁的青少年也可以被传票出庭；
- (c) 对 18 岁以下青少年没有专门的监禁设施，这些人可以被关押在成人监狱里，据报告，成人监狱人满为患、条件恶劣；
- (d) 《青少年法院法》第 7 款规定，如果青少年被认为“个性蛮横和个性堕落”，则可以关押在“任何安全的场所，包括监狱”；
- (e) 根据缔约国本身承认的情况，对于 18 岁以下犯有谋杀或叛国罪的青少年可判处监禁，而且因为该国法律并不规定此类监禁的最长年限，其最长年限可以是终身监禁。

52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其法律和政策，以便保证青少年司法标准的充分实施，而尤其应当保证实施《公约》第 37 (b) 条和第 40 条第 2 款(b)(二)—(四)和(七)项以及《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和《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并参照国会 1995 年关于少年司法问题一般讨论日的讨论内容(见 CRC/C/46)。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尤其要：

- (a) 将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提高到国际上可以接受的水平；
- (b) 修订法律，使青少年不会在成年人法院出庭；
- (c) 保证受关押的儿童始终与成年人隔离，并保证剥夺自由作为最后手段来采用，同时时间应尽可能短，但条件必须适当；
- (d) 在剥夺自由不可避免，并作为最后手段采用的情况下，应当改善拘捕程序和拘押条件，并在警察机关内建立特别处理触犯法律的儿童案件的单位。

8. 《儿童权利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52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52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9. 后续行动和散发

后续行动

52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充分落实文件的各项建议，其方式尤其可以包括将建议传达给部长理事会成员或内阁或类似机构、议会，并在适用情况下传达给各省或州政府和州议会，以便对其加以适当审议并采取进一步行动。

散 发

525. 委员会并建议，应通过包括因特网等各种手段向一般公众、民间社会组织、青年组织、专业组织和儿童广泛提供缔约国提交的首次报告和书面答复以及委员会所作相关的建议(包括意见)，以便引发对《公约》的讨论和认识，从而实施和监测《公约》。

10. 下次报告

526. 根据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定期提交报告的建议(CRC/C/114)，委员会强调提交报告的方式必须充分符合《公约》第44条的规定。缔约国根据《公约》规定对儿童承担的任务的一个重要方面是，确保儿童权利委员会能定期审查在执行《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为此，缔约国定期和及时地进行汇报是至关重要的。委员会请缔约国于2009年5月3日，即第四次定期报告应提交之日前18个月，提交一份第二、第三和第四次报告的合并报告。这份合并报告不

应超过 120 页(见 CRC/C/118)。委员会希望缔约国此后根据《公约》的规定每五年提交一次报告。

三、与联合国和其他主管机构合作

527. 在会前工作组和届会本身期间,委员会按照《公约》第 45 条与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以及其他主管机构正在进行对话和互动的框架内与这些机构举行了若干会议。委员会会晤了:

- Katrien Beeckman, 咨询顾问,以讨论受教育权问题(2004 年 9 月 14 日);
- 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公约问题小组协调委员会委员(2004 年 9 月 15 日);
- 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公约问题小组童工问题分组代表和人权高专办代表,以讨论是否有可能举办一次关于减贫战略与儿童权利问题的国际活动(2004 年 9 月 21 日);
- 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Vernor Muñoz Villalobos 先生,以讨论进一步合作问题(2004 年 9 月 22 日);
- 劳工组织代表,以讨论关于童工和对儿童权利进行经济剥削的问题和事态发展(2004 年 9 月 23 日);
- 拯救儿童国际联盟的一位代表,以讨论与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儿童的研究报告有关的问题(2004 年 9 月 27 日);
- 负责研究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独立专家保罗·塞尔吉奥·皮涅罗先生(2004 年 9 月 28 日)。

四、工作方法

528. 在 2004 年 9 月 15 日举行的第 975 次会议上,委员会讨论了进行国别访问的方式。在同日举行的第 976 次会议上,委员会讨论了《关于扩充核心文件和具体目标报告准则》草案和《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草案(HRI/MC/2004/3),并将其意见递交给秘书处。

529. 在 2004 年 9 月 15 日举行的第 976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关于“无父母照料儿童”的决定(见第一章)。

53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讨论并重申它于第三十四届会议作出的下列决定:要求大会批准以两个平行分组进行工作,初步为期两年(见 CRC/C/133)。本报告附

件二载有关于本决定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订正的案文。

六、一般性意见

531. 在 2004 年 9 月 27 日举行的 998 次会议上，委员会讨论了就四份一般性意见草案(青少年司法、寻求庇护者和失散儿童、土著儿童的权利和残疾儿童的权利)取得的进展。

七、一般性讨论日

532. 根据《议事规则》第 75 条，委员会决定定期用一天的时间举行一般性讨论日，专门讨论《公约》的某一具体条款或儿童权利主题，以促进对《公约》内容和意义的了解。

533. 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其 2004 年的一般性讨论日专门讨论“在幼儿期落实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通过了一般性讨论日的大纲(见 CRC/C/137,附件二)。

534. 讨论日分成两个工作组如下：

工作组 1——早开始良好的做法：

- (a) 保证幼儿的生存和发展权利，包括健康、营养和受教育权
- (b) 保证享有休息和闲暇及从事游戏和娱乐活动的权利

主席：Ghalia Al-Thani

主持人：Norberto Liwski(分主题(a))

Lothar Krappmann(分主题(b))

报告员：Lothar Krappmann

工作组 2——幼童充分参与本身的发展

- (a) 在家庭、学校和社区中的参与
- (b) 日托、幼儿期方案、学前、小学前和小学教育头几年在促进儿童作为权利拥有人的作用

主席：Yanghee Lee

主持人：Saisuree Chutikul

报告员：Luigi Citarella

讨论摘要

工作组 1

535. 儿童权利委员会委员 Liwski 先生介绍了分项目(a)。他回顾幼儿期儿童有权得到特别照料和帮助,而且家庭作为其所有成员、尤其是儿童成长和福利的基本核心,应得到必要的援助和保护,以能充分承担它在社区内的责任。Liwski 先生还强调指出,要充分落实人权,就必须先对现有的社会和施政习惯做法进行审查,并提出三项使公共政策行之有效的工具,即以权利为导向的公共政策,增强公民地位作为民间社会组织之体现以及发展社区保健概念。

536. 在辩论期间,大家同意,就国家政策而言,基于权利的办法比基于问题的处理办法更加适当,因为前者考虑到儿童的固有权利,后者则仅以需要和(或)紧急情况为行动依据。若干发言者强调指出,决策人在制定幼儿期政策时,应该持着更加敏感的关心的态度。会议同意,应优先加强家庭并赋予父母权力,以落实儿童权利;在这方面,缔约国应更加注意《公约》第 5 条。

537. 与会者指出,幼童的权利不断遭受侵犯,尤其是属于弱势群体的儿童,如残疾儿童、女童、属少数群体或土著群体的儿童、移民工人子女、养育所儿童、贫困儿童和被收养的儿童的权利遭受侵犯。会上还强调指出,必须采取考虑到各种侵犯儿童权利情况的综合全面的政策性办法。

538. 在辩论期间,若干发言者还提出了其他问题包括:关于幼童的数据应按性别分列、产前照料和健全的母乳喂养政策的重要性、为学前教育拨资、需要保健方面的预防措施以及儿童有权与其被拘留的母亲保持联系。

539. 委员会委员 Krappmann 先生下午介绍了分项目(b)。他指出,在与缔约国对话时,通常强调的总是关于儿童的生存、保健和教育问题,他们的游戏和文化及社会活动仅简略论及。他强调指出,游戏、休闲、娱乐和文化活动是幼童的必要的权利。最后,他强调指出,自己决定的游戏和目标及自己评价的表演对儿童所具有的价值。

540. 关于游戏这一主题的讨论主要涉及其形式和差别;强调的是游戏的定义;游戏、常识和发展之间的关系;不同地方、不同文化和不同信仰对游戏所持的概念不同。还强调了自己决定的游戏和无人监督的游戏的重要性,考虑到后者可能造成

的危险性。许多发言者建议拟订一个关于在幼儿期落实《儿童权利公约》的一般性意见。

工作组 2

541. 工作组的讨论按两个分项目进行。

542. 大部分的讨论主要针对幼童的健全发展问题，包括在引起敏感关心和培训父母方面所遇到的困难，尤其是在不同文化和传统的情况下以及对儿童所持的某些观点的情况下，更是如此。在这方面，大家提出了体罚这一主题，并进行了详尽的讨论。出生登记是儿童享有和行使一般权利的关键。儿童健全发展的另一个重要问题是艾滋病毒/艾滋病，后者对儿童的生存权造成威胁，并剥夺了他们享有稳定安全的环境的权利。

543. 许多与会者对儿童养育这一主题表示关心。他们特别提出有必要采取综合的政策性办法，以便政府各部门能够作出共同的努力，同时这种方案能得到充分的支持。他们强调指出，制订关于质量保证和可得性的明确准则或法律，以及准确的按项目分列的关于幼儿的数据的重要性。有人提到目前正在为负责儿童福利工作的所有专业人员制订的核心课程。

544. 讨论大部分时间均用于讨论参与问题，包括实践中参与意味着什么？如何参与才能造福幼童？大家交流下列经验：听取儿童心声的方法，倾听不满之情(还涉及幼童提出指控的办法这一主题)以及父母和其他成年人与他们交谈的各种方法，所涉问题包括诸如性虐待问题。

545. 与会者同意游戏权的重要性，因为这是儿童学习，了解世界的自然方法和作为社会一分子参与的自然方法。获得了解他们游戏需要的成年人之支持是极为重要的。

建 议

导 言

546. 委员会重申《儿童权利公约》反映了根据所有人权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原则的幼儿期发展的综合观点。因此，《公约》承认的一切权利均对 18 岁以下的

任何人、包括幼童适用(第 1 条)。幼儿期在不同的国家和地区所包括的年龄组有所不同；一般包括未满 4 岁至未满 8 岁的儿童。委员会对其定义无任何偏爱。委员会举办一般性讨论日是为了强调幼儿期发展的重要性，幼儿期对儿童的个性、才智和身心能力的健全发展极其重要，因为幼儿期可对这些方面的发展奠定巩固的基础。

出生登记

54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所有儿童出生时均进行登记，包括采用流动登记队和不收登记费等方式。委员会还提醒缔约国有必要推动出生补登记，并确保儿童、包括未登记儿童能平等获得保健、教育和其他社会服务。

综合方案、包括弱势儿童

548. 为了保证幼童的权利，请缔约国制订基于权利的、多方面和多部门战略，促进以有系统的综合方式制订法律和政策，并为幼儿期发展提供长期的综合方案，要按照《公约》第 5 条考虑到儿童各个阶段的接受能力。鉴于幼儿期方案对儿童健全发展极其重要，委员会吁请缔约国确保保证所有儿童、尤其是最脆弱儿童均能利用这些方案。最脆弱儿童包括：女童、贫困儿童、残疾儿童、属于土著或少数群体的儿童、移民家属儿童、无父母照料儿童、住在收容所的儿童、与母亲同住狱中的儿童、难民儿童和寻求庇护的儿童、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儿童、父母酗酒或吸毒成瘾的儿童。还促请缔约国促进维护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以下责任、权利和义务：适当指导和指引儿童行使其权利，以及提供一种基于尊重和了解的可靠的温暖的环境，注重“最充分地发展儿童的个性、才智和身心能力”(第 29 条第 1 款(a)项)。

为幼儿期拨资(第 4 条)

549. 鉴于幼儿期发展服务和方案对儿童的短期和长期知识和社会发展十分重要，促请缔约国结合基于权利的框架采取幼儿期发展的综合性战略计划，从而为幼儿期发展服务和方案增拨人力和资金。鉴于缔约国拨供幼儿期政策服务和方案的资金和其他资源往往不足这一事实，因此有必要对幼儿期发展领域各种服务、基础设

施和总资源进行足够的公共投资。在这方面，应鼓励缔约国在政府、公共服务、家庭和私营部门之间发展坚强而公平的伙伴关系，为幼儿期养育和教育提供资金。

550. 缔约国和其他有关的利益相关方在从事这些工作时应承诺尊重《公约》的所有规定和原则，尤其是其中 4 项一般原则：不歧视、儿童的最大利益、生命权、生存和发展及尊重儿童意见(第 2、3、6、12 条)。

资料收集

551. 委员会重申，幼儿期发展的数量和质量方面的全面最新资料对简述、监测和评价取得的进展及评估政策的作用十分重要。鉴于许多缔约国缺少适当的关于幼儿期的全国资料收集系统，以供收集《公约》所涉所有领域的资料，而且不容易取得关于幼儿期的具体分列的资料，因此委员会促请所有缔约国建立一种资料收集系统，制订符合《公约》的指标，并按性别、年龄、家庭结构、城市和乡村居住区和其他有关的类别分列。这一系统应覆盖所有未满 18 岁的儿童，并应特别注重幼儿期，尤其属于弱势群体的儿童。

儿童的最大利益(第 3 条)

552. 依照《公约》第 3 条，缔约国应保证关于儿童的一切行动，不论是由负责幼儿期养育的公立或私营机构执行，均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一种首要考虑。缔约国应确保负责幼儿期发展的机构、服务部门及设施符合主管当局规定的标准，尤其是安全、卫生、工作人员数目和资格以及有效监督等方面的标准。

生存和发展/健康/受教育权(第 6、24、28 和 29 条)

553. 《公约》第 6 条第 2 款保证所有儿童的生存和发展权。委员会提醒缔约国和其他有关方，该条款仅能通过加强《公约》所承认的所有其他规定、包括健康权、充足营养权和受教育权(第 24、28 和 29 条)，以统筹一致的方式加以执行。《公约》缔约国必须确保所有儿童幼儿期能获得适当的保健照料和充足的营养食品，使他们的一生有个健康的开始，一如第 24 条所规定的。在这方面，母乳喂养及获得清洁饮水和充足营养食品极为重要，同时应适当注意有必要为母亲提供产前和产后的适当健康照顾，以确保儿童在幼年期健康发育，并培养健全的母子关系。委员会

强调了教育作为幼儿期发展组成部分的重要性，它建议缔约国将幼儿期教育作为基础/小学教育的一部分，以作为培养儿童在不同阶段在无忧无虑的环境中的接受能力的一个手段。

休息、闲暇和游戏权(第 31 条)

554. 《公约》第 31 条保证“儿童有权享有休息和闲暇，从事与儿童年龄相宜的游戏和娱乐活动，以及自由参加文化生活和艺术活动”，鉴于缔约国和其他有关方未充分注意执行该条的规定，委员会重申这些权利是使每个幼童能最充分地发展其个性、才智和身心能力的关键权利。委员会认识到，外来的一些限制往往阻碍儿童在有激发性的安全环境中从事集体游戏和娱乐活动，这些限制危害了这些权利，因此委员会呼吁所有缔约国、非政府组织和私人行为者确认并消除阻碍幼童享有这些权利的障碍，包括制订减贫战略。在这方面，应鼓励缔约国更加注意落实休息、闲暇和游戏权，并为其划拨足够的资源(人力和资金)。

儿童的参与(第 12 条)

555. 《儿童权利公约》主要阐述儿童有权参与影响到儿童的一切事项。因此，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儿童是权利持有人的概念能从儿童幼年期起即深深扎入其日常生活中：在家(适用时，在大家庭中)；在校；在托儿所和在社区。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推动父母(和大家庭家属)、学校和整个社区积极参与为幼童促进和创造机会，以便他们能积极逐步地在其日常生活中行使他们的权利。在这方面，应根据幼儿不同阶段的接受能力，特别注意他们言论、思想、意识形态和宗教自由和隐私权。

基于社区的办法

55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对幼儿期发展方案提供支助，包括以家庭和社区为基础的学前教育方案，这种方案的特征是父母得到授权和父母教育。应鼓励它们与当地社区一起致力制订适宜发展的与文化相关的高质量方案，而且对幼儿期发展还采用一种由上至下的办法。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更加注意并积极支持对幼儿期发展采

取基于权利的办法，包括对小学前阶段的建立儿童信心、通讯技能和学习热心的主动行动采取这种办法。

培训和研究

557.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进行投资，从基于权利的观点在幼儿期发展领域进行有系统的培训和研究。应鼓励缔约国对儿童及儿童父母、所有为儿童福利工作和与其一起工作的人进行有系统的教育和培训，尤其是对议员、法官、官员、律师、执法人员、公务员、儿童收容机构和拘留所的工作人员、教师、保健人员、社会工作者和地方领导人进行这种教育和培训。此外，委员会还促请缔约国对广大民众进行提高认识的宣传运动。

向父母、家庭和儿童养育机构提供援助(第 18 条)

558. 《公约》要求缔约国向父母、法定监护人和大家庭亲属提供适当协助，以履行其抚养儿童的责任，除其他外应提供养育方面的教育。缔约国还应确保发展育儿机构、设施和服务，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就业父母的子女有权享受他们有资格得到的托儿服务、产妇保护和设施。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批准劳工组织 2000 年的《产妇保护公约》(第 183 号)。最后，缔约国必须确保父母得到适当支助，以便他们得以使其子女充分参与幼儿期方案，包括学前教育。

人权教育(第 29 条)

559. 按照《公约》第 29 条和关于教育目标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将人权教育纳入学前和小学教育课程。这种教育应是参与式的，而且按幼童的年龄和不同阶段接受能力加以调整。

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作用

560. 关于委员会 2002 年在题为“作为服务提供者的私营部门及其在落实儿童权利中的作用”的一般性讨论日(见 CRC/C/121, 第 630-653 段)中的建议，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支持非政府部门的活动，作为执行方案的渠道之一。委员会还要求所有非

国家服务提供者遵守《公约》的各项原则和规定，并在这方面，委员会提醒缔约国，确保《公约》的执行，是缔约国应承担的首要义务。国家和非国家部门从事幼儿期工作的专业人员应接受彻底的准备培训、在职培训，并得到适当的报酬。在这方面，应提醒缔约国，它们有义务为幼儿期发展提供服务，而民间社会的作用是辅助性的，不能取代国家的作用。

国际援助

561. 委员会建议捐赠机构、包括世界银行、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双边捐助方向幼儿期发展方案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以及作为它们援助受惠于国际援助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主要目标之一。

瞻望未来

562. 委员会促请所有缔约国、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学术界、专业团体和基层社区促进就幼儿期发展质量所具的关键重要性问题持续进行高层政策对话和研究，包括在区域和当地一级这样作。

与会者

563. 下列国家、组织和机构代表参加了一般性讨论日：

《公约》缔约国代表

澳大利亚、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博茨瓦纳、加拿大、捷克共和国、斐济、芬兰、德国、格鲁吉亚、加纳、爱尔兰、日本、立陶宛、毛里求斯、摩纳哥、波兰、西班牙、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

联合国机关和机构及其他政府间组织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英联邦秘书处、欧洲委员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项目。

非政府组织、包括私营部门

印度行动援助、阿加汗基金、Arigatou 基金——日内瓦、Asociacion Trabao di Hubentud na Aruba, 教皇乔瓦尼二十三世社区协会婴儿牛奶行动、国际泛神教联盟、伯纳德·范里尔基金会、布鲁塞尔青年和儿童收容和发展中心、加拿大儿童保育中心、加拿大促进儿童权利联盟、CECODAP、儿童权利中央联盟、人类进化研究中心、CEU-IPV、儿童和青年福利协会——德国、英国儿童权利联盟、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联盟、制止当代奴役委员会、ECCD 协商小组、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协商小组(CODE)、保护儿童国际及其下列各国分会(安哥拉、比利时、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日本、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瑞士)、德国儿童联盟、杜绝亚洲旅游业儿童卖淫现象国际运动、Eshet 儿童和青年团结协会——埃塞俄比亚、住院儿童欧洲协会、欧洲儿童网络(EURONET)、造福每个儿童协会、保护儿童权利联合会、佛兰芒儿童权利联盟、托儿所和托儿论坛(FORCES)、加纳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联盟、消除对儿童体罚全球倡议、Gruppo di Lavoro per la CRC、加拿大卫生协会、儿童希望和住房协会、Global-Wfaucis、天主教儿童局/BICE、向贫民提供法律援助委员会、印度儿童权利联盟、妇女国际联盟、国际婴儿食品行动网(婴儿食品网—GIFA)、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国际寄养组织、IPPA——幼儿期组织、意大利《儿童权利公约》工作组——ArciRagazzi, Kind en Gezin 国际援助运动、德国争取落实《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全国联盟、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天主教儿童局)、荷兰照料和福利机构/国际中心、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公约》问题小组、巴基斯坦国际人权组织(PIHRO)、芬兰计划、为了儿童、Reliasle Fubure Leubh、Rowen 国际、拯救儿童——瑞典和联合王国、保护儿童权利协会(SPARC)、国际儿童村组织、儿童专门服务处、SRG 福利协会、西印度群岛大学支助加勒比倡议、早期教育培训和资源组织(TREE)、妇女世界首脑会议基金会(WWSF)、世界母亲运动。

其他组织和个人

Ilaria Barachini、意大利全国儿童期和青少年期资料和分析中心、Kathien Beeckman、Das Bikash、Sector-6, India、Johanna Fleischhauer、杜伊斯堡大学、Masaaki Fukud、日本山梨学院大学法学院、幼儿期代表团、日内瓦市、Ansah Samuel Guansa、

加纳大学、Karl Hanson、瑞士Sion Kurt Bösch研究生学院、Waltrant Kerber-Ganse、柏林技术大学、幼年期服务中心、瑞士Meyrin社区、Eva Lloyd、贫困和社会正义中心、布里斯托尔大学、Liga Ozolo、奥斯陆大学、Aisling Parkes、爱尔兰University College Cork、Helen Penn、东伦敦大学、Jerry Ross-Akuetteh、加纳大学、K. Shanmugavolayurham、Convenor T.V. Forces, India、Iveta Strazdina、Riga 法律学研究生学院、Jacques van der Gaag、阿姆斯特丹大学、Teresa Walker、波兰儿童监察员办公室。

八、今后的一般性讨论日

564. 在2004年9月30日举行的第998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2005年一般性讨论日专门讨论“无父母照料儿童”这一主题。

九、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565. 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如下：

1. 通过议程。
2. 组织事项。
3. 缔约国提交报告。
4. 审议缔约国报告。
5. 与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和其他主管机构合作。
6.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7. 一般性意见。
8. 今后会议。
9. 其他事项。

十、通过报告

566. 委员会在2004年10月1日举行的第999次会议上审议了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草案。委员会一致通过了报告。

附 件 一

儿童权利委员会委员名单

<u>委员姓名</u>	<u>国 籍</u>
Ibrahim Abdul Aziz AL-SHEDDI 先生 *	沙特阿拉伯
Ghalia Mohd Bin Hamad AL-THANI 女士*	卡塔尔
Joyce ALUOCH 女士*	肯尼亚
Alison ANDERSON 女士**	牙买加
Saisuree CHUTIKUL 女士*	泰国
Luigi CITARELLA 先生*	意大利
Jacob Egbert DOEK 先生**	荷兰
Kamel FILALI 先生**	阿尔及利亚
Moushira KHATTAB 女士**	埃及
Hatem KOTRANE 先生**	突尼斯
Lothar Friedrich KRAPPMANN 先生**	德国
Yanghee LEE 女士*	大韩民国
Norberto LIWSKI 先生**	阿根廷
Rosa Maria ORTIZ 女士**	巴拉圭
Awa N'Deye OUEDRAOGO 女士 **	布基纳法索
Marilia SARDENBERG 女士*	巴西
Lucy SMITH 女士*	挪威
Nevena VUCKOVIC-SAHOVIC 女士*	塞尔维亚和黑山

* 2005年2月28日任期届满。

** 2007年2月28日任期届满。

附件二

一般性讨论日：“在幼儿期落实儿童权利”*

2004年9月17日

提交的文件最新清单

1. Bernard van Leer Foundation, *Children are our future*
2. Bruce Abramson, *The CRC Rights of Babies and Young Children: Three Key Issues*
3. Canadian Child Care Federation, *Keeping our Promises: Right from the Start*
4. Centre for Human Evolution Studies (CEU) and Ius Primi Viri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IPV),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5. Comunità Papa Giovanni XXIII Association, *Starting Sound Practices Early*
6.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Global Initiative
7. European Association for Children in Hospital (EACH), *Steps for Implementing the Child's Right to Health*
8. FORCES India - New Delhi, *The Status of the Young Indian Child*
9. FORCES - Tamil Nadu, *Right to Participation of Young Children in India*
10. German League for the Child
11. Groupe Africain, *Un acte qui contribue à la protection et à la promotion des droits de l'enfant: la reconnaissance légale*
12. Government of Venezuela, *Early Childhood in the Venezuelan Education sector: Implementing Child Rights*
13. Gustavo Masco - Buenos Aires Archdiocesan Delegate Child and Adolescence Area
14. Human Rights Watch - Children's rights division
15. India Alliance for Child Rights (IACR), *India's Girl Child: Early Childhood - or Early Disposal?*
16. International Baby Food Action Network, *Guaranteeing the rights to survival and development of young children, including the rights to health, nutrition and education*
17. International Foster Care Organisation
18. IPPA, the Early Childhood Organisation, Republic of Ireland, *Implementing child rights in early childhood*
19. NGO Coalition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RC - Germany

* 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20. NGO Coalition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RC - DRC
21. Norberto Liwski, *Realización de los derechos del niño en la primera infancia*
22. Norberto Liwski, *Realization of Child Rights in Early Childhood*
23. Patronato Nacional de la Infancia de Costa Rica, *Insumos de Costa Rica para los grupos de trabajo*
24. Quaker United Nations Office, *Children of Imprisoned Mothers*
25. RAPCAN, *Realising the rights of the youngest child*
26. Ruben Efron - Universidad de Buenos Aires
27. SOS Kinderhof International
28. SRG Welfare Society Bangladesh, *The Child of Bangladesh and Poor and destitute children in Bangladesh*
29. Subsecretaría de Educación - Provincia de Buenos Aires, *El derecho a la niñez*
30. UNICEF
31. UNICEF New Zealand and Action for Children and Youth Aotearoa
32. Vera Misurcova, *Implementation of children's traditional games in early childhood*
33. Victoria Martinez, *La primera infancia desde una perspectiva de derechos humanos*
34. Ville de Genève - Délégation à la petite enfance, *Petite enfance: des droits pour ouvrir à la citoyenneté?*
35. Women's Coalition for Peace and Development and India Alliance for Child Rights, *What has changed for girls in India in the decade since Beijing and Cairo?*

收到的背景文件

1. Caroline Arnold, *Positioning ECCD in the 21st Century*, Submission written for the Consultative Group for Early Childhood Care and Education, 2004 Coordinators' Notebook
2. Defence for Children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Children's Rights Monitor: Are Youngest Children Being Sidelined in the Child Rights Movement?* (Hard copy only)
3. Council of Europe, *Children, participation, projects - how to make it work!* (Available in English and French)
4. CLAP, *Exploring Rights of the Child in Early Childhood: a Report of Interface for Perspective Building on Legal Aspects of Early Childhood Care and Development*

附 件 三

执行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其工作方法的 决定所涉的方案预算问题

1. 兹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26 条，为委员会第三十七届编写执行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其工作方法的决定所涉的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如下。^a

2. 儿童权利委员会目前每年在日内瓦举行三届会议，每届会议为期 3 周。每届会议大约二、三个月之前，一会前工作组也在日内瓦举行为期一周的会议。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草案编列了儿童权利委员会所需的资源。委员会目前每届会议审议 9 个缔约国的报告，每年共审议 27 个缔约国的报告。57 个缔约国提交的报告正待委员会审议，13 个缔约国未按《公约》的要求提交初次报告，100 个缔约国未按《公约》的要求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这些报告均已逾期。自 2004 年 1 月起，国家将根据《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的要求开始提交报告。

3. 委员会对尚有大量缔约国报告待审议以及这些报告提供的资料将过时表示关注。为鼓励缔约国及时提交报告，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于 2003 年 10 月决定自 2005 年 1 月第三十八届会议起以两个平行分组审议报告，并请大会批准这项决定。已适当就本决定编制了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提请委员会注意。^b

4. 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重申其决定，并同意自订于 2005 年 10 月 3 日至 7 日举行的会前工作组第四十一届会议起执行这项决定。2006 年期间，委员会三周会议中有两周将以两个平行工作组开会，而会前工作组为期一周的会议将完全以平行工作组开会。

5. 所需的人事开支(一般临时助理人员将征聘一名专业人员(P-3)和一名一般事务级工作人员，为期 12 个月，以协助处理积压的工作)、会议事务和支助费用概算总计 2005 年为 702,206 美元，2006 年为 4,115,242 美元，分列如下：

2005 年

第 2 款	— 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	484,906 美元
第 24 款 ^b	— 人权(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214,900 美元
第 29E 款 ^b	— 日内瓦行政	2,400 美元

2005 年概算总计	702,206 美元
-------------------	-------------------

2006 年

第 2 款	— 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	3,878,742 美元
第 24 款 ^b	— 人权(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214,900 美元
第 29E 款 ^b	— 日内瓦行政	21,600 美元

2006 年概算总计	4,115,242 美元
-------------------	---------------------

6.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4 款—人权项下未编列这些活动的预算，因此预计无法用现有资源匀支这些费用。如果大会批准委员会的这项决定，必须追加预算。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预计将编列 2006 年所需费用。

注

^a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41 号》(A/59/41)，第一章，第 C 节。

^b 同上，增编(A/59/41/Add.1)。

-- -- -- -- --